



馬來西亞臺商服務手冊

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電子檔下載網址：<https://BusinessBook.Taiwan-World.Net>

歡迎下載分享 臺商服務手冊

為擴大協助海外臺商有效運用現有資源，僑委會與駐外館處共同合作彙整政府各部門相關輔助及服務資源，並針對臺商所關切議題，因地制宜彙編「臺商服務手冊」。

「臺商服務手冊」電子書已公告於僑務委員會官網「僑臺商專區」，歡迎各界人士透過以下網址免費下載印製及參考運用並請踴躍分享。



The banner features a stylized map of Taiwan on the left with the word "TAIWAN" in colorful letters. On the right, the title "臺商服務手冊" is displayed in large blue characters, followed by the subtitle "服務資訊讓您一手掌握" in smaller white text. A red button with white text "歡迎下載使用" and a download icon is positioned below the subtitle.

臺商服務手冊電子書下載
BusinessBook.Taiwan-World.Net

- ✓ 彙整海外服務資源
- ✓ 協助海外臺商掌握在地經貿局勢



A square QR code is located on the left side of the lower section, intended for users to scan and access the digital handbook.



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
Overseas Community Affairs Council, R.O.C. (TAIWAN)

馬來西亞臺商服務手冊

序言	1
委員長的話	2
壹、駐馬來西亞代表處簡介.....	3
貳、提供臺商服務窗口平臺.....	4
參、經貿合作	6
一、經濟部協助臺商各項措施與資源	6
二、吉隆坡臺灣貿易中心協助臺商拓展商機說明.....	11
肆、金融支援-臺商融資渠道及信用保證服務	15
伍、區域鏈結	20
一、雙邊經濟合作協定、投資保障協定、租稅協定等.....	20
二、臺商投資馬來西亞情形及投資機會	46
三、重要社團組織	52
陸、臺商簽證、短期停留、居留工作許可	55
柒、臺商子女就學	57
捌、臺商醫療	59
玖、僑務委員會協助臺商之相關措施與資源	62
一、全球僑臺商產業升級與技術服務方案	62
二、全球僑臺商產學合作方案	63
三、ESG 資源專區.....	64
四、僑臺商人才培訓及產業交流	65
五、傑出僑臺商表揚	66
六、海外臺商精品選拔暨輔導	68
七、全球青商潛力之星選拔暨輔導	69
八、僑臺商商機名錄	70
九、全球僑胞國際醫療服務手冊	71
十、i 僑卡及海外特約商店說明.....	72
十一、僑生 i 就業平臺	74
十二、僑生來臺就學	75
十三、僑生來臺升學獎學金	78
十四、海外青年來臺研習參訪	79
十五、全球僑胞服務數位平臺	80

十六、華僑身分證明及護照加簽僑居服務	81
十七、海外僑民團體聯繫登記與輔導	82
十八、僑務委員會六大社群平臺	83
十九、遴派文化訪問團赴海外巡演	84
拾、馬來西亞政府對臺商投資相關措施及機構	85
拾壹、協助海外臺商回臺投資.....	125
拾貳、申請亞太經濟合作(APEC)商務旅行卡(ABTC)應備文件及流程....	126

序言

馬來西亞與臺灣長期保持密切友好的聯繫，自2016年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以來，臺馬關係不論經貿、教育、文化、觀光等各方面交流均有豐碩成果。例如在經貿方面，2024年馬來西亞與臺灣雙邊貿易總額約391億美元，較2023年同期成長38.5%，創歷史新高，臺灣晉升為馬國第4大貿易夥伴，馬來西亞則為我國第7大貿易夥伴、第7大出口市場及第7大進口市場。臺灣與馬來西亞享有許多共同經貿利益，具高度貿易連結，產業合作密切。臺商除為馬國創造可觀的就業機會，臺灣的技術亦提供馬國企業重要的創新及策略思維。截至2024年第三季，臺商對馬來西亞累計投資金額約為154億美元，我國係馬來西亞外人投資第8大夥伴。

馬來西亞社會多元，種族、文化兼容並蓄，自1986年開放吸引外資以來，臺商赴馬國投資案明顯增加，90年代前期臺商赴馬投資達到顛峰，在1990年及1994年居外人投資第1位。1990年3月「中華民國旅馬來西亞投資廠商協會」（「馬來西亞臺灣商會聯合總會」的前身）成立，成為旅馬臺商社團的重要代表。

為提供在馬深耕多年的資深臺商以及初來乍到新手臺商朋友更多的協助，本處與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共同合作，整合馬來西亞投資環境資訊，彙整政府服務資源，特編撰完成《馬來西亞臺商服務手冊》，期盼未來有更多臺商選擇來馬來西亞進行投資、穩健發展，使臺馬雙邊關係持續深化、廣化和強化。

謹祝各位身體健康，事業鴻圖大展。

特此為序

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代表



2025年2月

委員長的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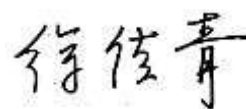
海外臺商遍布全球，長年於僑居國經營發展，深耕當地市場，具有在地人脈與通路優勢，而各地的臺商組織與綿密網絡更是協助臺灣深化與當地國合作交流、行銷臺灣及布局全球之最佳夥伴。

為協助海外臺商有效運用政府各部門相關服務資源，並聚焦臺商關切主題及各國總體投資環境等議題，僑委會與駐外館處共同合作，因地制宜彙編北美洲12冊、中南美洲4冊、歐洲4冊、亞洲8冊、非洲2冊及大洋洲4冊，共計34冊《臺商服務手冊》，並與時俱進，持續定期更新內容，期能對深耕當地國多年之資深臺商或初來乍到之新手臺商皆有助益，協助其在僑居國穩健發展，並期盼臺商與政府密切攜手合作，發揮臺灣優勢。

展望當前全球經濟趨勢，地緣政治衝突未歇、各國貿易爭端再起、中國經濟前景不明，全球供應鏈持續重組，打造韌性、可靠、安全的供應鏈，已成為各國重要產業政策，加上數位化及低碳化之趨勢，讓海外臺商面臨各項挑戰，僑委會允宜因應全球產業發展趨勢，掌握政府經濟發展策略，以全球布局之眼光與格局，強化臺商服務工作推動，同時策訂與時俱進之聯繫與服務方案，協助海外臺商因應未來各項挑戰並掌握發展新契機，厚植在地實力，加速全球多元布局，深化在各國與國際的發展基礎，助益各地臺商的足跡擴展至世界各地，共創「經濟日不落國」國家永續繁榮願景。

今後僑委會仍將秉持一貫的政策立場，持續輔導與協助臺商事業發展，期許經由本《臺商服務手冊》的編撰，讓臺商在發展事業的過程中，能感受到政府支持的力量。

僑務委員會 委員長



壹、駐馬來西亞代表處簡介

1964年11月我在馬國設立駐吉隆坡領事館，首任領事為張仲仁，1969年升格為總領事館，馬國與中共於1974年5月31日建交後，我與馬國斷絕領事關係，同年8月我在吉隆坡設立「駐吉隆坡遠東貿易旅遊中心」，藉與馬方維持必要之聯繫。

馬方嗣於1988年同意我將該中心升格並易名為「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中心」(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Centre in Malaysia)，具代表我政府機構之地位。1992年8月17日馬國政府同意我駐處再易名為「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Malaysia)。

貳、提供臺商服務窗口平臺

1、僑務組

➤ 僑團聯繫

- 結合社團人士協助推動國民外交
- 協導社團舉辦洲際性僑團年會
- 強化志工團功能協助推展僑務工作
- 輔導社團舉辦節慶及區域性活動
- 結合社團力量辦理雙十國慶活動
- 配合社團辦理慈善活動
- 遴薦社團幹部返臺參加研討會
- 聯繫僑務榮譽職人員分區舉辦座談會

➤ 僑教及華語文推廣

- 提升專業技能辦理師資培訓
- 舉辦教師節活動獎勵華文教師
- 遴派文化教師赴各地巡迴教學
- 舉辦青年回國觀摩研習認識臺灣及研習華語文
- 協導社團辦理文藝及體育系列活動
- 鼓勵僑(華)生回國升學培育社團繼起人才
- 凝聚留臺校友力量加強畢業僑(華)生橫向交流
- 辦理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招生作業
- 聯繫華文報刊邀請相關負責人回國參訪

➤ 僑民經濟輔導

- 僑臺商團體會務發展輔導與聯繫
- 僑臺商團體回臺訪視聯繫
- 僑臺商團體幹部培訓輔導
- 僑臺商團體間相互聯繫發展輔導
- 遴薦僑臺商返國參加經貿邀訪培訓活動
- 推廣 i 僑卡業務

➤ 聯繫窗口：

- 楊修瑋組長、李佩儒秘書、宋怡穎秘書
- 電話：60-3-21629648/60-3-21629695

- 傳真：60-3-21622558
- E-mail：ocacmy@gmail.com

2、經濟組

- 辦理與馬國政府雙邊及多邊經貿業務之聯繫
- 辦理拓展馬國市場相關業務
- 辦理經貿及工商團體互訪業務
- 撰寫馬國投資環境簡介及經貿年報
- 協助處理臺馬貿易及投資糾紛事宜
- 協助海關辦理原產地及價格查證業務
- 撰寫即時商情及相關專題報告
- 蒐集馬國各項經貿及法規資料
- 辦理臺灣商會相關輔導業務
- 協助提供臺馬民間投資諮詢及商機搜尋
- 其他行政業務及國內各機關團體委辦之經貿相關業務

➤ 聯繫窗口：

- 章遠智組長、朱雲祥簡任秘書、章凱婷秘書
- 電話：60-3-21620021
- 傳真：60-3-21624589
- E-mail：malaysia@sa.moea.gov.tw

3、領務組

- 護照請領、補發及換發與各項加簽作業（如僑居加簽等）
- 核發持外國護照者前往中華民國之簽證事宜
- 核發臺僑（商）與外籍配偶結婚面談簽證
- 辦理領務轄區所製發之各項文件證明或驗證
- 受理臺商申請亞太經濟合作（APEC）商務旅行卡（ABTC）

➤ 聯繫窗口：

- 張元川組長、趙希鍾秘書
- 電話：60-3-21615508
- 傳真：60-3-2161096

參、經貿合作

一、經濟部協助臺商各項措施與資源

(一) 計畫名稱：國際投資合作計畫

本計畫之執行架構將透過籌組投資合作促進團或經貿訪問團、舉辦投資策略夥伴論壇、辦理海外臺商服務等方式，建立雙向投資促進及海外臺商服務等機制，以持續協助廠商瞭解各國經貿投資環境，掌握新興國家及區域市場商機與協助海外臺商提升產業競爭力。

1. 服務內容：

- (1) 促進雙向投資：籌組投資合作促進團，協助廠商海外投資布局評估、辦理投資策略夥伴論壇，有助臺灣與新南向國家政府與民間之投資交流。
- (2) 提供海外臺商服務：辦理投資實務與經營管理座談會，配合投資考察團或當地臺商集會場合，辦理投資實務與經營管理論壇。

2. 聯絡窗口：

- 聯絡人：經濟部投資促進司 劉惠君科長
- 聯絡電話：+886-2-23820494

(二) 計畫名稱：新南向產業地圖計畫

本計畫篩選新南向重點國家，編撰各國產業地圖，涵蓋當地產業政策、結構及聚落、投資優惠及相關法規、臺商產業聚落及布局動態等資訊供臺商參考運用，以強化臺商企業支援體系及整體競爭力，協助快速評估新南向市場投資環境，推動供應鏈廠商新南向群聚布局。

1. 服務內容：

- (1) 依據廠商布局需求、新南向國家產業結構、發展趨勢及市場潛力，篩選編撰電動車產業（印度、菲律賓、印尼、越南、泰國及馬來西亞）、電子產業（印度、菲律賓、印尼、越南、泰國及馬來西亞）、醫療器材（菲律賓、印尼及越南）、紡織（越南、緬甸及柬埔寨）、食品（印尼）、鋼鐵及應用（越南）等產業地圖。

- (2)篩選具投資潛力供應鏈及廠商，盤點供應鏈廠商布局需求，提供整合性投資評估資訊及客製化投資諮詢服務，並串連臺商供應鏈廠商，介接相關資源協助進行實地考察，推動新南向群聚布局。

2. 聯絡窗口

- 聯絡人：經濟部投資促進司
- 聯絡電話：+886-2-2389-2111

(三) 計畫名稱：轉融資促進出口方案

本方案係以提供國外買主貸款利率優惠之方式，便利我國廠商順利取得國外訂單。

1. 服務內容：

- (1)國外買主可透過中國輸出入銀行與國外合作之轉融資銀行提供資金購買我國產品，使我國廠商取得國外訂單。
- (2)目前合作之馬來西亞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納閩分行、國泰世華銀行納閩分行

2. 聯絡窗口：

- 聯絡人：輸出入銀行
- 聯絡電話：+886-2-3322-0507（轉融資專線）
- Email：Wups@eximbank.com.tw

(四) 計畫名稱：臺灣商品行銷中心

1. 服務內容

為協助臺灣優質商品開拓國際市場，於吉隆坡設置「臺灣商品行銷中心」，包含普揚電子、上展工業、愛購網行銷商行、富珉生技、開元食品，透過「在地行銷深入市場」、「專人推廣客製化服務」、「數位科技無縫接軌」等3大特點，由吉隆坡駐地專案經理提供業者市場商情，主動接洽與拜訪潛在買主，同時藉由參加當地專業展覽等方式，加強宣傳臺灣商品優勢，協助業者尋找當地合作夥伴開拓市場商機。

2. 聯絡窗口：

- 聯絡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楊婷茹專員

- 聯絡電話：+886-2-2725-5200#1315
- Email：yangtracy85@taitra.org.tw

(五) 馬來西亞臺灣大健康展示中心

1. 服務內容：

為推廣臺灣大健康產業在國際市場的能見度，協助業者拓展海外商機，於馬來西亞 MATRADE 大樓設立「臺灣大健康展示中心」，徵集臺灣優質的 AI 醫療設備、智慧運動用品、保健醫美保養品等產品進行展示。該中心將以 B2B 模式營運，聘請當地專案經理協助進駐業者推廣，積極接洽與拜訪潛在買主，並邀訪當地潛在買主赴臺洽談、訪廠等，以促成臺灣業者與馬來西亞買主合作、拓展商機。

2. 聯絡窗口：

- 聯絡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張聰慧高級專員
- 聯絡電話：+886-2-2725-5200#1935
- Email：songhoey@taitra.org.tw

(六) 外貿協會 ITI 國際企業人才培訓中心

1. 服務內容：

外貿協會受經濟部國貿署委託辦理「國際企業經營班(國企班)」，於新竹培訓中心進行一年期密集訓練，融合商務外語精訓與商戰特訓。2025年起將與臺北大學合作，強化課程內容，涵蓋全球經濟與政治洞察、市場開發策略、企業永續發展、國際拓商與多元溝通，並導入 AI 行銷、數據分析及電子商務應用，培養數位決策能力。課程採循序漸進方式，從基礎概念建構至高階實作，結合理論與實務，提升學員科技思維與國際視野，培育新世代外貿菁英，迎戰全球化與數位創新趨勢。

2. 聯絡窗口：

- 聯絡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張小姐
- 聯絡電話：+886-3-5715182培訓新竹#551

■ Email: evieepoch0128@taitra.org.tw

(七) 計畫名稱：系統整合國際輸出與全球鏈接拓展計畫

從供應端盤點臺灣優質數位科技應用解決方案，蒐集海外案源與需求，進一步透過跨國合作、媒合商洽、國際行銷、國際組織鏈結、主題別產業論壇等方式，協助臺灣數位科技應用解決方案或服務海外落地，促進數位服務產業國際輸出。

1. 服務內容：

- (1)盤點我國數位服務領域如資安、雲平臺、智慧解決方案等之業者，掌握對我國數位服務具輸出新南向市場潛力之解決方案與廠商，並協助我國業者進行國際交流、商機媒合，促進數位服務產業國際輸出。
- (2)聚焦於雲服務、資安如何融入智慧城市、智慧運輸等數位服務應用領域，研析泰國和馬來西亞等新南向重點市場之數位服務市場商情，協助我國業者進行國際交流、商機媒合，拜訪海外政府數位科技部門與法人機構、臺商會等，探詢合作機會。
- (3)協助具備潛力的旗艦廠商，提供國際曝光、廠商對接、商機引介、連結國際組織運用亞洲開發銀行（ADB）、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BRD）以及中美洲銀行（CABEI）貸款、技術援助以及發展基金等資源，爭取國際專案/標案等支援，培育國際級系統整合或數位服務公司。
- (4)配合3月份智慧城市展期間辦理全球系統整合商大會（WSIC）邀請新南向國家數位產業公協會及廠商來臺參加，並於9月份於馬來西亞辦理 Taiwan Digital Day，共同倡議數位科技運籌整合服務發展，提高臺灣解決方案國際曝光度。

2. 聯絡窗口：

- 聯絡人：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 聯絡電話：+886-2- 2396-9268
- Email: contactus@iii.org.tw
- 僑臺商資訊窗口：LINE ID: @world.weloveiii

(八) 計畫名稱：系統整合推動營運管理計畫

結合我國系統整合相關業者共同推動優良解決方案之成功案例輸出。

1. 服務內容：

- (1) 提供我國系統整合業者新南向市場海外商情。
- (2) 協助臺商媒合國內優良系統整合解決方案。
- (3) 尋找海外當地系統整合商與我國業者合作。

2. 聯絡窗口：

- 聯絡人：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 聯絡電話：+886-2-2396-9268
- Email：contactus@iii.org.tw
- 僑臺商資訊窗口：LINE ID: @world.weloveiii

二、吉隆坡臺灣貿易中心協助臺商拓展商機說明

(一) 關於外貿協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簡稱外貿協會或貿協)為臺灣最重要的貿易推廣機構，係由經濟部結合民間工商團體成立之公益性財團法人，以協助業者拓展對外貿易為設立宗旨，並營運「臺灣貿易中心」、「臺北世界貿易中心」及「遠東貿易服務中心」。擁有1,300多位海內外專業經貿人員，除臺北總部，設有桃園、新竹、臺中、臺南及高雄等5個國內辦事處外，並在全球40餘國設立超過60個海外據點，及與超過500個國際貿易推廣姐妹機構簽有合作協議(MOU)，形成完整的貿易服務網，提供零時差、無國界的即時服務，持續與廠商共同追求臺灣經濟的穩健發展，是業者拓展貿易的最佳夥伴。

貿協為強化跨領域整合創新，本會重新定位為國際鏈結智慧整合中心(smart integrator)，結合法人、大學、觀光、展會、城市、公協會、海外臺商，為業者開發國際市場、進行國際合作、數位轉型、連接國際網絡，提供整合性、數位化服務，期許成為臺灣「數位經貿的領航者」及「創新模式的推動者」。

1. 外貿協會 10 大核心服務

- (1) 提升臺灣產業形象
- (2) 推廣服務業貿易
- (3) 提供市場研析及商情
- (4) 加強數位及電商行銷
- (5) 運用大數據發掘商機
- (6) 培訓國際企業人才
- (7) 辦理臺灣國際專業展
- (8) 營運展覽館及會議中心
- (9) 推動國際經貿聯繫
- (10) 拓銷全球市場

2. 關於吉隆坡臺灣貿易中心

吉隆坡臺灣貿易中心為外貿協會於馬來西亞設立之代表辦事處，服務轄區包括馬來西亞及汶萊，主要任務為協助引薦有意向臺灣採購及進口商品之馬商及汶萊商與臺灣業者聯繫及洽談，並透各種展會或線上活動推廣臺灣產品、技術及服務。

3. 吉隆坡臺灣貿易中心的服務

(1) 籌辦各項線上/線下參展團及貿訪團相關拓銷活動：

馬來西亞展覽產業發展成熟，又位居東南亞中心位置，每年外貿協會及臺灣諸多產業公協會均籌組參展團前來馬國參加專業展，發掘並拓展商機，吉隆坡臺灣貿易中心視參展業者需求，配合駐馬來西亞代表處提供各項參展支援。另依馬國及汶萊產業需求及市場特性，外貿協會不定期籌組線上或線下海外貿訪團，由吉隆坡臺灣貿易中心協助洽邀買主，辦理線上線下拓銷說明會及一對一洽談會。

(2) 接收並回覆商務洽詢：

吉隆坡臺灣貿易中心不定期接獲為數可觀之商務洽詢（inquiry），多為臺灣製造商或出口商詢問駐地市場現況及商機，吉隆坡臺灣貿易中心均逐一針對來函提問進行回覆。

(3) 邀請馬國買主赴臺採購及觀展：

積極洽邀馬來西亞及汶萊買主赴臺灣參觀臺灣國際專業展、辦理一採購洽談會，並提供個別或團體買主赴臺之優惠方案。

(4) 辦理臺灣形象展：

臺灣形象展為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與外貿協會以臺灣整體形象搭配優勢產業，前往新南向國家辦理之旗艦型展會，為東南亞推廣活動的重頭戲。2025年馬來西亞臺灣形象展將於2025年6月23日至25日於吉隆坡會展中心舉辦，規劃綠色永續、智慧生活、智慧製造、臺灣文化及大健康產業五大主軸，將有超過180家臺灣優質廠商前來參展。

(5) 吉隆坡臺灣貿易中心聯絡方式

■ 聯絡人：彭湘尹主任

■ 電話：60-3-20312388、60-3-20316388

- 傳真：60-3-20341388
- Email：kl@taitra.org.tw
- 地址：Suite 20.01, Level 20, Wisma Goldhill, 67 Jalan Raja Chulan, 502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2025年貿協舉辦之臺灣國際專業展



 TIMTOS ☆☆ 台北國際工具機展	◆ 3/3-3/8	 TAIWAN HORECA ☆☆ 臺灣國際飯店餐館設備用品展	◆ 6/25-6/28
TAIPEI CYCLE ☆☆ 台北國際自行車展覽會	◆ 3/26-3/29	TCFB ■ 臺中國際茶・咖啡暨烘焙展	◆ 7/11-7/14
 TaiSPO ☆☆ 台灣國際運動及健身展	◆ 3/26-3/29	 Hobby & Fun Festival ● Fun! 趣100	◆ 7/18-7/20
 DG Taiwan ● 台灣國際創意禮品文具展	◆ 4/17-4/20	 TADTE ☆☆ 台北國際航太暨國防工業展	◆ 9/18-9/20
 TAIPEI AMPA ☆☆ 台北國際汽機車零配件展	◆ 4/23-4/26	 Taiwan Innotech Expo ● 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	◆ 10/16-10/18
 2025 E-Mobility Taiwan ☆☆ 台灣國際智慧移動展	◆ 4/23-4/26	 TAITRONICS ☆☆ 台北國際電子產業科技展	◆ 10/22-10/24
 AutoTronics Taipei ☆☆ 台北國際車用電子展	◆ 4/23-4/26	 AloT Taiwan ☆☆ 台灣國際人工智慧暨物聯網展	◆ 10/22-10/24
 COMPUTEX TAIPEI Ai Next ☆☆ 台北國際電腦展	◆ 5/20-5/23	 KAOHSIUNG FOOD SHOW ★ 高雄國際食品展	◆ 10/23-10/26
MEDICALTAIWAN ☆☆ 台灣國際醫療暨健康照護展	◆ 6/5-6/7	 KAOHSIUNG HORECA ★ 高雄國際飯店・餐飲暨設備用品展	◆ 10/23-10/26
 FOOD TAIPEI ☆☆ 台北國際食品展暨會	◆ 6/25-6/28	 Energy Taiwan ☆☆ 台灣國際智慧能源展	◆ 10/29-10/31
 FOODTECH TAIPEI ☆☆ 台北國際食品加工機械展	◆ 6/25-6/28	 Net-Zero Taiwan ☆☆ 台灣國際淨零永續展	◆ 10/29-10/31
 BIO/PHARMATECH TAIWAN ☆☆ 臺灣國際生物科技醫藥展	◆ 6/25-6/28	 TIWW ☆☆ 台灣國際水網	◆ 10/29-10/31
 TAIPEI PACK ☆☆ 台北國際包裝工業展	◆ 6/25-6/28		

主辦單位：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台北市11011信義區信義路5段5號
 Tel: 886-2-2725-5250 www.taitra.org.tw
 Fax: 886-2-2725-1214 E-mail: exhibit@taitra.org.tw
 *如有異動請參閱網站 2025.2.7 (ver.4)



展出地點：
 1 台北世貿1館
 台北市11011信義區信義路5段1號
 2 南港展覽1館
 台北市11503南港區南港二街1號
 3 南港展覽2館
 台北市11005南港區成福路二段2號

台中國際展覽館
 台中市11055南區南山路3段1號
 高雄展覽館
 高雄市30001前鎮區成仁二路39號

協定航空公司：
 **中華航空**
 CHINA AIRLINES
 **EVA AIR**
 長榮航空

肆、金融支援-臺商融資渠道及信用保證服務

1、臺商融資渠道

(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 負責人：趙師辰協理

■ 電子信箱：ntl5019@cathaybk.com.tw

➤ 納閩島分行

■ 地址：Unit 13F(2), Main Office Tower, Financial Park Labuan Complex, 87000 W.P. Labuan, Malaysia

■ 電話：60-87-452168/60-87-453168

■ 傳真：60-87-453678

■ 服務內容：針對馬國居民及非馬國居民之公司及個人提供以下業務內容：

1. 存款業務：辦理外幣活期及定期存款，唯不得承作馬幣及支票存款
2. 匯款業務
3. 保證業務
4. 外幣放款業務
5. 國際聯貸案及專案融資

➤ 吉隆坡行銷服務處

■ 地址：Lot 13A, 13th Floor, UBN Tower 10, Jalan P. Ramlee 502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 電話：60-3-20706729

■ 傳真：60-3-20789057

(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 負責人：郭敏南經理

➤ 納閩分行

■ 地址：Level 7(E2), Main Office Tower, Financial Park Labuan Complex, Jalan Merdeka, 87000 F.T. Labuan, Malaysia

■ 電話：60-87-581688

■ 傳真：60-87-581668

■ 服務內容：

1. 放款業務：包括對居民及非居民之外幣放款
2. 買入票券業務：買入外幣票券
3. 保證業務：馬幣及外幣，短期與中長期之融資保證
4. 存款業務：居民限制金額，限制用途及非居民之外幣存款，但支票存款業務不得辦理
5. 匯款業務：僅能辦理非居民委託之外幣匯出或匯入，惟不能辦理馬幣兌換

➤ 吉隆坡行銷服務處

■ 地址：Suite 12-04, Level 12, Wisma Goldhill 67, Jalan Raja Chulan, 502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 電話：60-3-20266966

■ 傳真：60-3-20266799

(3) 臺中商業銀行

■ 負責人：王火炎協理

➤ 納閩分行

■ 地址：Unit Office 10 E(1), Main Office Tower, Financial Park Complex Labuan, Jalan Merdeka, 87000 W.P. Labuan, Malaysia.

■ 電話：60-87-419988

■ 傳真：60-87-429988

■ 電子信箱：6364@tcbbank.com.tw

■ 服務內容：

1. 存款業務：僅限辦理外幣活期及定期存款，惟不得承作現金、馬幣存款及支票存款
2. 放款業務：針對居民及非居民之外幣放款
3. 外幣聯貸及專案融資業務
4. 保證業務
5. 匯款業務：外幣之匯出或匯入

➤ 吉隆坡行銷服務處

■ 地址：1-25-5, Menara Bangkok Bank, Laman Sentral Berjaya No. 105, Jalan Ampang, 504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 電話：60-3-21812648

■ 傳真：60-3-21813266

(4) 臺灣銀行

➤ 吉隆坡代表人辦事處

■ 負責人：林淑玲主任

■ 地址：Unit 1-30-3A, Level 30, Menara Bangkok Bank, No. 105, Jalan Ampang, 504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 電話：60-3-21811616

■ 傳真：60-3-21815588

■ 電子信箱：080469@mail.bot.com.tw

■ 服務內容：

1. 對當地投資及商業機會重要市場訊息，進行搜集
2. 對客戶及潛在客戶建立並保持聯繫與關係
3. 尋求機會讓經核准辦事處的母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並參與外幣國際貸款或融資
4. 擔任聯繫及協調窗口

(5) 臺灣土地銀行

➤ 吉隆坡辦事處

■ 負責人：吳得志主任

■ 地址：Lot 11-03A, Level 11 Menara Hap Seng 2, PlazaHap Seng, No.1, Jalan P Ramlee, Kuala Lumpur, Malaysia.

■ 電話：60-3-20221188/60-3-20220505(專線)

■ 傳真：60-3-20223777

■ 電子信箱：064027@landbank.com.tw

■ 服務內容：金融業務聯絡、諮詢及市場調查

(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 吉隆坡辦事處

■ 負責人：孫幼玲首席代表

■ 地址：Lot 11-09, Level 11, Menara Hap Seng 2, Letter Box 21, Plaza Hap Seng, No. 1 Jalan P. Ramlee 502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 電話：60-3-20223299

■ 傳真：60-3-20223277

■ 服務內容：

1. 金融業務聯絡、諮詢及市場調查。
2. 對欲進駐馬國的臺資企業，以臺灣不動產作為在當地發展的融資抵押，增加融資機會及貸款額。

(7) 臺新國際商業銀行

■ 負責人：謝欣翰分行行長

■ 電子信箱：942352@taishinbank.com.tw

➤ 納閩分行

■ 地址：Unit No. Level 4 (H) , Main Office Tower, Financial Park Complex Labuan, Jalan Merdeka, 87000 Federal Territory of Labuan

■ 電話：60- 87-413636

■ 服務內容：存款、企業授信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之業務。

■ 吉隆坡行銷服務處

■ 地址：Lot No 11-8, Level 11, Menara Hap Seng 2, Plaza Hap Seng, No. 1, Jalan P. Ramlee, 50250 Kuala Lumpur

■ 電話：60- 3-20221636

2. 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一、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簡介

為協助海外僑臺商事業發展，僑務委員會協輔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提供僑臺商融通資金所需之信用保證，協助順利取得金融機構之融資，以發展經濟事業，並藉著分擔金融機構融資風險，提升金融機構放款意願。

二、服務內容

(一)合作銀行：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於全球25國、51個都會區內共有199家承辦金融機構，另亦可運用國內31家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方式申辦。

(二)最高保證融資金額

1. 最高融資金額上限為200萬美元。
2. 配合政府拓展新南向及非洲市場政策，其同一經濟利害關係人均設立於該地區者，融資額度合計最高250萬美元。
3. 利率：由銀行依市場成本加碼後定價收取。
4. 保證手續費：年率0.2% ~ 0.6%。

諮詢請洽該基金窗口劉經理或何科長（+886-2-23752961轉18或17），或掃描下方 QR Code 以加入該基金 LINE 專線好友，線上諮詢。（LINE ID：@ocgfund）



OCGFund 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OVERSEAS CREDIT GUARANTEE FUND (TAIWAN)



LINE ID:
@ocgfund

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LINE 專線
LINE ID: @ocgfund

- ✓ 提供僑臺商貸款信用保證
- ✓ 申請貸款信用保證諮詢服務
- ✓ 僑臺商與銀行連繫服務
- ✓ 信用保證規定說明與釋疑
- ✓ 信用保證業務宣導服務

(總機值機時間：臺灣時間為周一至周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
(倘因網路線路無法連線，可改撥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專線+886-2-23752961)

伍、區域鏈結

一、雙邊經濟合作協定、投資保障協定、租稅協定等

(1) 臺馬投資促進及保護協定

<Agreement between the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Malaysia and the Malaysian Friendship and Trade Centre, Taipei for the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investments>

臺馬雙方於1993年2月18日簽署「臺馬投資促進及保護協定」，對我業者赴馬來西亞投資之促進與保護均有詳盡之規定。

(2) 「臺馬避免所得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

<AGREEMENT BETWEEN THE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MALAYSIA AND THE MALAYSIAN FRIENDSHIP AND TRADE CENTRE IN TAIPEI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LE TAXATION AND THE PREVENTION OF FISCAL EVASION WITH RESPECT TO TAXES ON INCOME>

該協定於1996年7月23日正式簽署，我方於1997年1月29日奉行政院核準備查，1999年2月馬方正式函告我方馬國內核准程序已完成後，依法公布生效。

➤ 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

鑒於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咸欲促進密切之經濟合作與投資，對於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或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居住者之投資與經濟活動，就避免雙重課稅、防杜逃稅及關於扣抵、利益、免稅或與租稅有關之其他便利等事宜，承允尋求其各自機關之核准。

雙方同意就本協定之內容尋求其各自機關之核准。

第一條 適用之人

本協定適用於具有「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與「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居住者身分之人。

第二條 適用租稅

- 一、本協定所適用之現行租稅：(一) 在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綜合所得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二) 在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所得稅及石油所得稅。
- 二、本協定亦適用於簽訂後新開徵或替代現行各項租稅，而實質上與現行租稅性質相同之其他租稅。締約雙方對其所代表領域稅法之重大修訂及適用本協定所發布之法規、解釋令或判例等資料應相互通知對方。

第三條 一般定義

一、除依文義須另作解釋外，本協定稱：

- (一)「人」，包括個人、公司及為租稅目的而視同人之其他任何人之集合體。
- (二)「公司」，係指公司組織或為租稅目的而視同公司組織之任何實體。
- (三)「國際運輸」，視情況係指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或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之企業，以船舶或航空器經營之運輸業務。但該船舶或航空器視情況僅於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或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境內經營者，不在此限。
- (四)「主管機關」，視情況係指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或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負責租稅之適當機關。

二、本協定適用於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或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時，任何未經界定之名詞，除依文義須另作解釋者外，應具有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或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適用本協定有關租稅之法律意義。

第四條 居住者

一、本協定稱「居住者」，視情況係指依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或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稅法規定，具有居住者身分之人。

二、個人如依前項規定同為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 與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之居住者，其居住者身分決定如下：

- (一) 如於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或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境內有住所，視其為有住所所在地之居住者。如於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或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均有住所，視其為與其個人及經濟利益較為密切所在地之居住者（主要利益中心）。
- (二) 主要利益中心所在地不能確定，或於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與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境內均無住所，視其為有經常居所所在地之居住者。
- (三) 於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與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內均有或均無經常居所，由雙方各自機關共同協議解決。

三、個人以外之人如依第一項規定同為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與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之居住者，視其為營業之控制與管理所在地之居住者。

第五條 固定營業場所

一、本協定稱「固定營業場所」，係指企業從事全部或部分營業之固定場所。

二、「固定營業場所」包括：

- (一) 管理處。
- (二) 分支機構。
- (三) 辦事處。
- (四) 工廠。
- (五) 工作場所。
- (六) 礦場、油井、採石場或其他天然資源開採場所。
- (七) 種植場、農場、果樹園或葡萄園。

(八) 建築工地、建築、安裝及裝配工程，在一曆年度內存續期間合計超過六個月，或在二曆年度內存續期間合計連續超過六個月者。

三、「固定營業場所」不包括：

- (一) 專為儲存、展示或運送屬於該企業之貨物或商品而使用之設備。
- (二) 專為儲存、展示或運送而儲備屬於該企業之貨物或商品。
- (三) 專為供其他企業加工而儲備屬於該企業之貨物或商品。
- (四) 專為該企業採購貨物或商品或蒐集資訊而設置之固定場所。
- (五) 專為該企業從事任何其他具有準備或輔助性質之活動而設置之固定場所。

四、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之企業，如於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境內從事與建築、安裝或裝配工程相關之管理監督活動存續期間超過六個月者，視該企業於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

五、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企業，如於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境內從事與建築、安裝或裝配工程相關之管理監督活動存續期間超過六個月者，視該企業於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

六、代表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企業之人（非第八項所稱具有獨立身分之代理人），雖於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境內無固定場所，如符合左列任一款規定者，視該人為於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境內之固定營業場所：

- (一) 該人於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境內有權以該企業名義簽訂契約，並經常行使該項權力。
- (二) 該人於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境內儲備屬於該企業之貨物或商品，並經常代表該企業交付貨物或商品。
- (三) 該人經常於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境內完全或幾乎完全為該企業爭取訂單。

七、代表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企業之人（非第九項

所稱具有獨立身分之代理人)，雖於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境內無固定場所，如符合左列任一款規定者，視該人為於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境內之固定營業場所：

- (一) 該人於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境內有權以該企業名義簽訂契約，並經常行使該項權力。
- (二) 該人於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境內儲備屬於該企業之貨物或商品，並經常代表該企業交付貨物或商品。
- (三) 該人經常於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境內完全或幾乎完全為該企業爭取訂單。

八、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之企業如僅透過經紀人、一般佣金代理商或其他具有獨立身分之代理人，以其通常之營業方式，於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境內從事營業者，不得視該企業於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境內有固定營業場。

九、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之企業如僅透過經紀人、一般佣金代理商或其他具有獨立身分之代理人，以其通常之營業方式，於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內從事營業者，不得視該企業於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境內有固定營業場。

十、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居住者之公司，控制或受控於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居住者之公司或於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境內從事營業之公司（不論是否透過固定營業場所或其他方式），均不得認定該公司於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

十一、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居住者之公司，控制或受控於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居住者之公司或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境內從事營業之公司（不論是否透過固定營業場所或其他方式），均不得認定該公司於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

第六條 不動產所得

- 一、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之居住者自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境內之不動產取得之所得，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得予課稅。
- 二、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之居住者自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境內之不動產取得之所得，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得予課稅。
- 三、本協定稱「不動產」，視其情況應依該財產所在地（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或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之法律規定，包括附著於不動產之財產、牲畜及供農林業使用之設備、適用一般法律規定有關地產之權利、不動產收益權、及對於礦產、油井或氣井、採石場與其他天然資源（包括木材或其他林產品）開採場所之開採或開採權所主張之變動或固定報酬之權利。船舶、小艇及航空器不視為不動產。
- 四、直接使用、出租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不動產所取得之所得，應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 五、企業之不動產所得，及供執行業務使用之不動產所得，亦適用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

第七條 營業利潤

- 一、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之企業，除經由其於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境內之固定營業場所從事營業外，其利潤僅由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課稅。如該企業經由其於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境內之固定營業場所從事營業，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得就該企業之利潤課稅，以歸屬於該固定營業場所之利潤為限。
- 二、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之企業，除經由其於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境內之固定營業場所從事營業外，其利潤僅由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課稅。如該企業經由其於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境內之固

定營業場所從事營業，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得就該企業之利潤課稅，以歸屬於該固定營業場所之利潤為限。

三、除第五項規定外，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之企業經由其於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境內之固定營業場所從事營業，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歸屬該固定營業場所之利潤，應與該固定營業場所為一獨立之企業，於相同或類似條件下從事相同或類似活動，並以完全獨立之方式與該企業從事交易時，所應獲得之利潤相同。

四、除第五項規定外，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之企業經由其於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境內之固定營業場所從事營業，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歸屬該固定營業場所之利潤，應與該固定營業場所為一獨立之企業，於相同或類似條件下從事相同或類似活動，並以完全獨立之方式與該企業從事交易時，所應獲得之利潤相同。

五、於決定固定營業場所之利潤時，若該固定營業場所為一獨立企業，應准予減除該固定營業場所於合理範圍內所分攤之費用，包括行政及一般管理費用，不論各該費用視情況係在固定營業場所所在地之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或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境內或其他處所發生。

六、固定營業場所如僅為企業採購（包括運輸）貨物或商品，不得對該固定營業場所歸屬利潤。

七、上述有關固定營業場所利潤之歸屬，除具有正當且充分理由者外，每年均應採用相同方法決定之。

八、利潤如包括本協定其他條款規定之所得項目，各該條款之規定，應不受本條規定之影響。

第八條 海空運輸

一、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之企業，以船舶或航空器經營國際運輸業務之利潤，僅由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課稅。

- 二、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之企業，以船舶或航空器經營國際運輸業務之利潤，僅由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課稅。
- 三、參與聯營、合資企業或國際代理業務分配之利潤，亦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 四、出租船舶或航空器（包括計時、計程及光船出租）之租賃所得，出租貨櫃及與經營船舶或航空器國際運輸業務有附帶關係之相關設備之租賃所得，亦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第九條 關係企業

- 一、兩企業有左列情事之一，於其商業或財務關係上所訂定之條件，異於雙方為獨立企業所為，任何應歸屬其中一企業之利潤因該等條件而未歸屬於該企業者，得計入該企業之利潤，並予以課稅：
 - （一）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之企業直接或間接參與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企業之管理、控制或資本。
 - （二）相同之人直接或間接參與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之企業及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企業之管理、控制或資本。
- 二、兩企業有左列情事之一，於其商業或財務關係上所訂定之條件，異於雙方為獨立企業所為，任何應歸屬其中一企業之利潤因該條件而未歸屬於該企業者，得計入該企業之利潤，並予以課稅：
 - （一）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之企業直接或間接參與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企業之管理、控制或資本。
 - （二）相同之人直接或間接參與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之企業及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企業之管理、控制或資本。

第十條 股利

- 一、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居住者之公司給付予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居住者之股利，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得予課稅。
- 二、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居住者之公司給付予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居住者之股利，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得予課稅。
- 三、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居住者之公司給付予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居住者之股利，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亦得依其法律規定，對該項股利課稅，股利取得者如為此項股利受益所有人，其課徵之稅額不得超過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二·五。
- 四、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居住者之公司給付予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居住者之股利，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對於股利受益人應予免稅。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之法律規定，對於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居住者之公司自其應納稅額中減除股利之已付稅額或視同已付稅額，該減除數額得依給付股利次年（核定年度）所適用之稅率調整，不受本項規定之影響。
- 五、本條所稱「股利」，係指自股份或其他非屬債權而得參加利潤分配之其他權利取得之所得，及視情況依分配股利之公司為居住者之所在地（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或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稅法規定，與股利所得課徵相同租稅之公司其他權利取得之所得。
- 六、股利受益所有人如係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之居住者，經由其於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境內之固定營業場所從事營業，而給付股利之公司為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之居住者，其股份持有與該場所有實際關聯時，不適用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而適用第七條規定。
- 七、股利受益所有人如係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之居

住者，經由其於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境內之固定營業場所從事營業，而給付股利之公司為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之居住者，其股份持有與該場所有實際關聯時，不適用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而適用第七條規定。

八、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居住者之公司，自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取得所得或利潤，其所給付之股利或其未分配盈餘，即使全部或部分來自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之所得或利潤，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不得對該給付予非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居住者之股利或未分配盈餘課稅。

九、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居住者之公司，自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取得所得或利潤，其所給付之股利或其未分配盈餘，即使全部或部分來自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之所得或利潤，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不得對該給付予非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居住者之股利或未分配盈餘課稅。

第十一條 利息

一、源自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而給付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居住者之利息，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得予課稅。

二、源自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而給付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居住者之利息，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得予課稅。

三、源自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之利息，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亦得依其法律規定，對該項利息課稅，利息取得者如為此項利息受益所有人，其課徵之稅額不得超過利息總額之百分之十。

四、源自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之利息，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亦得依其法律規定，對該項利息課稅，利息取得者如為此項利息受益所有人，其課徵之稅額不得超過利息總

額之百分之十。

- 五、利息受益所有人為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之居住者，與利息有關之貸款或債務係屬依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一九六七年所得稅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核准者，該項利息應予免稅，不受第三項規定之限制。
- 六、本條所稱「利息」，係指由各種債權所孳生之所得，不論有無抵押擔保及是否有權參與債務人利潤之分配，尤指政府債券之所得，及公司債及債券之所得。
- 七、利息受益所有人如係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之居住者，經由其於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境內之固定營業場所從事營業，且與利息有關之債權與該場所有實際關聯時，不適用第一項、第三項及第五項規定，而適用第七條規定。
- 八、利息受益所有人如係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之居住者，經由其於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境內之固定營業場所從事營業，且與利息有關之債權與該場所有實際關聯時，不適用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而適用第七條規定。
- 九、由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之居住者所給付之利息，視為源自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利息給付人如於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而給付利息債務之發生與該場所有關聯，且由該場所負擔該項利息者，不論該利息給付人是否為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之居住者，此項利息視為源自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
- 十、由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之居住者所給付之利息，視為源自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利息給付人如於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而給付利息債務之發生與該場所有關聯，且由該場所負擔該項利息者，不論該利息給付人是否為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之居住者，此項利息視為源自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

十一、利息給付人與受益所有人間，或上述二者與其他人間有特殊關係，如債權之利息數額，超過利息給付人與利息受益所有人在無上述特殊關係下所同意之數額，本條規定應僅適用於後者之數額。在此情形下，得考量本協定其他規定，視情況依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或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之法律，對此項超額給付課稅。

第十二條 權利金

一、源自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而給付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居住者之權利金，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得予課稅。

二、源自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而給付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居住者之權利金，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得予課稅。

三、源自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之權利金，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亦得依其法律規定，對該項權利金課稅，權利金取得者如為該項權利金之受益所有人，其課徵之稅額不得超過權利金總額之百分之十。

四、源自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之權利金，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亦得依其法律規定，對該項權利金課稅，權利金取得者如為該項權利金之受益所有人，其課徵之稅額不得超過權利金總額之百分之十。

五、本條所稱「權利金」，係指取得左列任何方式給付之報酬：

（一）使用或有權使用任何專利權、商標權、設計或模型、計畫、秘密處方或方法、或科學作品之任何著作權，或工業、商業或科學設備，或有關工業、商業或科學經驗之資訊。

（二）使用或有權使用電影或廣播或電視播映用之影片或錄音帶、文學作品或藝術作品之任何著作權。

六、權利金受益所有人如係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之居住者，經由其於權利金來源地之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

代表領域境內之固定營業場所從事營業，且與權利金有關之權利或財產與該場所有實際關聯時，不適用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而適用第七條。

- 七、權利金受益所有人如係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之居住者，經由其於權利金來源地之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境內之固定營業場所從事營業，且與權利金有關之權利或財產與該場所有實際關聯時，不適用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而適用第七條規定。
- 八、由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之居住者給付之權利金，視為源自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權利金給付人如於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而給付權利金義務之發生與該場所有關聯，且由該場所負擔該項權利金者，不論該權利金給付人是否為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之居住者，此項權利金視為源自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
- 九、由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之居住者給付之權利金，視為源自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權利金給付人如於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而給付權利金義務之發生與該場所有關聯，且由該場所負擔該項權利金者，不論該權利金給付人是否為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之居住者，此項權利金視為源自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
- 十、權利金給付人與受益所有人間，或上述二者與其他人間有特殊關係，如使用、權利或資訊之權利金給付數額，超過給付人與受益所有人在無上述特殊關係下所同意之數額，本條規定應僅適用於後者之數額。在此情形下，得考量本協定其他規定，視情況依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或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之法律，對此項超額給付課稅。

第十三條 技術費

- 一、源自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而給付駐馬來西亞臺

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之居住者之技術費，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得予課稅，不受第十五條規定之限制。

- 二、源自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而給付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之居住者之技術費，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得予課稅，不受第十五條規定之限制。
- 三、源自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之技術費，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亦得依其法律規定，對該項技術費課稅，技術費取得者如為該項技術費之受益所有人，其課徵之稅額不得超過技術費總額之百分之七·五。
- 四、源自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之技術費，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亦得依其法律規定，對該項技術費課稅，技術費取得者如為該項技術費之受益所有人，其課徵之稅額不得超過技術費總額之百分之七·五。
- 五、本條所稱「技術費」，係指因技術、管理或諮詢性質之任何服務，對員工以外之人所為任何方式之給付。
- 六、技術費受益所有人如係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之居住者，經由其於技術費來源地之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境內之固定營業場所從事營業或執行業務，且技術費與該場所或業務有實際關聯時，不適用本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而視情況適用第七條或第十五條規定。
- 七、技術費受益所有人如係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之居住者，經由其於技術費來源地之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境內之固定營業場所從事營業或執行業務，且技術費與該場所或業務有實際關聯時，不適用本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而視情況適用第七條或第十五條規定。
- 八、由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之居住者給付之技術費，視為源自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技術費給付人如於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而給付技術費義務之發生與該場所有關聯，且由該場所負擔該項技術費者，不論該技術費給付人是否為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

代表領域之居住者，此項技術費視為源自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

- 九、由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之居住者給付之技術費，視為源自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技術費給付人如於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而給付技術費義務之發生與該場所有關聯，且由該場所負擔該項技術費者，不論該技術費給付人是否為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之居住者，此項技術費視為源自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

第十四條 財產交易所得

- 一、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之居住者因轉讓第六條規定之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境內之不動產而取得之增益，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得予課稅。
- 二、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之居住者因轉讓第六條規定之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境內之不動產而取得之增益，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得予課稅。
- 三、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之企業因轉讓其於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境內固定營業場所資產中之動產而取得之增益，或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之居住者因轉讓其於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執行業務所使用之動產而取得之增益，包括因轉讓該場所（單獨或連同整個企業）而取得之增益，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得予課稅。
- 四、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之企業因轉讓其於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境內固定營業場所資產中之動產而取得之增益，或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之居住者因轉讓其於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執行業務所使用之動產而取得之增益，包括因轉讓該場所（單獨或連同整個企業）而取得之增益，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得予課稅。
- 五、轉讓經營國際運輸業務之船舶或航空器、從事內陸運輸業務之小艇、或與該等船舶、航空器或小艇營運有關之動產而取得之增益，視情況

僅企業所在地之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或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課稅。

- 六、因轉讓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以外之任何財產而取得之增益，視情況僅由該轉讓人為居住者之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或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課稅。

第十五條 執行業務

- 一、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之居住者因執行業務或其他類似性質之獨立活動而取得之所得，僅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得予課稅。但左列情況之所得，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得予課稅：

- (一) 於一曆年度內在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境內居留合計超過一百八十三天。
- (二) 於一曆年度內在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境內居留合計不超過一百八十三天，而在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境內提供勞務之報酬，係由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居住者給付，或由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非居住者之固定營業場所負擔，於該曆年度內金額超過美金三千元或等額之新臺幣。

- 二、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之居住者因執行業務或其他類似性質之獨立活動而取得之所得，僅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得予課稅。但左列情況之所得，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得予課稅：

- (一) 於一曆年度內在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境內居留合計超過一百八十三天。
- (二) 於一曆年度內在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境內居留合計不超過一百八十三天，而在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境內提供勞務之報酬，係由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居住者給付，或由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非居住者之固定營業場所負擔，於該曆年度內金額超過

美金三千元或等額之馬來西亞幣。

三、「執行業務」包括具有獨立性質之科學、文學、藝術、教育或教學等活動，及醫師、律師、工程師、建築師、牙醫師與會計師等獨立性質之活動。

第十六條 個人勞務

- 一、除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規定外，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之居住者因受僱而取得之薪俸、工資及其他類似報酬，僅由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課稅。但該項勞務係於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提供者，不在此限。如該項勞務係於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提供，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得對該項勞務取得之報酬課稅。
- 二、除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規定外，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之居住者因受僱而取得之薪俸、工資及其他類似報酬，僅由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課稅。但該項勞務係於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提供者，不在此限。如該項勞務係於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提供，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得對該項勞務取得之報酬課稅。
- 三、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之居住者於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提供勞務而取得之報酬，如符合左列規定，僅由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課稅，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 （一）該所得人於一曆年度內在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境內居留合計不超過一百八十三天。
 - （二）該項報酬非由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居住者之雇主所給付或代為給付。
 - （三）該項報酬非由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居住者或該雇主於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境內之固定營

業場所負擔。

四、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之居住者於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提供勞務而取得之報酬，如符合左列規定，僅由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課稅，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 (一) 該所得人於一曆年度內在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境內居留合計不超過一百八十三天。
- (二) 該項報酬非由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居住者之雇主所給付或代為給付。
- (三) 該項報酬非由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居住者或該雇主於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境內之固定營業場所負擔。

五、因受僱於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之企業經營國際運輸業務之船舶或航空器上提供勞務而取得之報酬，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得予課稅，不受前述各項規定之限制。

六、因受僱於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之企業經營國際運輸業務之船舶或航空器上提供勞務而取得之報酬，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得予課稅，不受前述各項規定之限制。

第十七條 董事報酬

一、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之居住者因擔任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境內公司董事會之董事而取得之董事報酬及類似給付，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得予課稅。

二、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之居住者因擔任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境內公司董事會之董事而取得之董事報酬及類似給付，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得予課稅。

三、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董事因執行日常之管理或技術性之職務，而自公司取得之報酬，依第十六條規定課稅。

第十八條 演藝人員與運動員

- 一、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之居住者為劇院、電影、廣播或電視之演藝人員或音樂家等表演人、或運動員，於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從事個人活動而取得之所得，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得予課稅，不受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之限制。
- 二、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之居住者為劇院、電影、廣播或電視之演藝人員或音樂家等表演人、或運動員，於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從事個人活動而取得之所得，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得予課稅，不受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之限制。
- 三、表演人或運動員以該身分從事個人活動，如其所得不歸屬該表演人或運動員本人而歸屬其他人者，視情況由該活動舉行地之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或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對該項所得課稅，不受第七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之限制。
- 四、如訪問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全部或實質上係直接或間接由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公共經費資助者，於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從事活動而取得之報酬或利潤，不適用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
- 五、如訪問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全部或實質上係直接或間接由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公共經費資助者，於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從事活動而取得之報酬或利潤，不適用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第十九條 教師與研究人員

- 一、個人於訪問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之前，係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之居住者，因接受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之公立大學、學院或其他類似公立機構之邀請，專為各該公立機構從事教學或研究為期不超過兩年者，如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對該教學或研究之報酬課

稅，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應予免稅。

- 二、個人於訪問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之前，係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之居住者，因接受駐臺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之公立大學、學院或其他類似公立機構之邀請，專為各該公立機構從事教學或研究為期不超過兩年者，如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對該教學或研究之報酬課稅，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應予免稅。
- 三、與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或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之公立機構簽訂一個或一個以上之合約，訪問期間超過兩年者，不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 四、主要為特定人之私人利益進行研究所取得之所得，不適用本條規定。

第二十條 學生與受訓人員

- 一、個人於訪問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之前，係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之居住者，如其暫時居留於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境內專為：
 - (一) 就讀於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境內經認可之大學、學院、學校或其他經認可之類似教育機構。
 - (二) 當商業或技術學徒。
 - (三) 就學、研究或訓練目的而接受由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或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之相關機關、或科學、教育、宗教或慈善機構、或技術協助計畫所提供之補助費、津貼或獎學金。

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就左列各款應予免稅：

- (一) 自國外匯入供生活、教育、就學、研究或訓練之款項。
- (二) 補助費、津貼或獎學金。
- (三) 在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境內提供與其就學、研究或訓練有關或為生活目的所需之勞務，其報酬每年不超過美金三千元或等額之新臺幣。

二、個人於訪問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之前，係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之居住者，如其暫時居留於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境內專為：

- (一) 就讀於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境內經認可之大學、學院、學校或其他類似經認可之教育機構。
- (二) 當商業或技術學徒。
- (三) 就學、研究或訓練目的而接受由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或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之相關機關、或科學、教育、宗教或慈善機構、或技術協助計畫所提供之補助費、津貼或獎學金。

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就左列各款應予免稅：

- (一) 自國外匯入供生活、教育、就學、研究或訓練之款項。
- (二) 補助費、津貼或獎學金。
- (三) 在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境內提供與其就學、研究或訓練有關，或為生活目的所需之勞務，其報酬每年不超過美金三千元或等額之馬來西亞幣。

第二十一條 其他所得

- 一、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之居住者取得非屬本協定前述各條規定之所得，不論其來源為何，僅由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課稅，該所得如源自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亦得課稅。
- 二、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之居住者取得非屬本協定前述各條規定之所得，不論其來源為何，僅由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課稅，該所得如源自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亦得課稅。

第二十二條 減免之限制

- 一、源於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之所得，依本協定規定（不論有無其他條件）在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係免稅或減稅，而依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之法律規定，該項所得係按匯入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之金額或按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收到之金額課稅，而非按該項所得全額課稅，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依本協定規定之免稅或減稅，僅適用於匯入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之金額或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收到之金額為限。
- 二、源於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之所得，依本協定規定（不論有無其他條件）在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係免稅或減稅，而依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之法律規定，該項所得係按匯入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之金額或按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收到之金額課稅，而非按該項所得全額課稅，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依本協定規定之免稅或減稅，僅適用於匯入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之金額或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收到之金額為限。

第二十三條 雙重課稅之消除

- 一、為避免對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居住者之雙重課稅：

依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稅法規定准許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境外之應納稅額扣抵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之應納稅額，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居住者源自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境內之所得，依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稅法規定在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之應納稅額，應准予扣抵該所得在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之應納稅額。但扣抵之數額，不得超過扣抵前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對該所得課徵之應納稅額。

二、第一項稱「在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之應納稅額」，應視同包括任何源自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之所得，依本協定簽署日施行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八條之一規定之減稅或免稅。其後修正或新增之獎勵投資法律規定，其性質實質上類似，經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與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之機關同意者，亦適用之。

三、為避免對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居住者之雙重課稅：

依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稅法規定准許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境外之應納稅額扣抵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之應納稅額，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居住者源自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境內之所得，依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稅法規定在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之應納稅額，應准予扣抵該所得在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之應納稅額。但扣抵之數額，不得超過扣抵前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對該所得課徵之應納稅額。

四、第三項稱「在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之應納稅額」，應視同包括任何源自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之所得，依本協定簽署日施行之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一九八六年促進投資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七條規定之減稅或免稅。其後修正或新增之獎勵投資法律規定，其性質實質上類似，經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與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之機關同意者，亦適用之。依本協定第十一條第五項規定免稅之利息，視同已按利息總額之百分之十課稅。

五、本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自本協定生效日起適用五年，並以經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有關機關核准之居住者及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之居住者為限。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與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

領域雙方及其主管機關應相互協商上述期間是否延長。

第二十四條 無差別待遇

一、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或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應告知各該主管機關以確保：

- (一) 一方領域之居住者於他方領域境內，不應較他方領域之居住者於相同情況下，負擔不同或較重之任何租稅或相關之要求。
- (二) 對一方領域之企業於他方領域境內固定營業場所之課稅，不應較經營相同業務之他方領域之企業作較不利之課徵。
- (三) 一方領域之企業，其資本全部或部分由他方領域一個或一個以上之居住者直接或間接持有或控制者，該一方領域之企業不應較該一方領域之其他相似企業，負擔不同或較重之任何租稅或相關之要求。

二、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或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視情況同意：

- (一) 本條規定不得解釋為一方領域之主管機關，為課稅目的，基於國民身分之家庭責任而給予該一方領域居住者之個人免稅額或減免，同樣給予他方領域之居住者。
- (二) 本條規定不得解釋為阻止任一方主管機關限制一方領域居住者適用該一方領域為促進經濟發展而制定之租稅獎勵。

三、本條所稱「租稅」，係指本協定所適用之租稅。

第二十五條 相互協議之程序

一、一人認為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與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一方或雙方主管機關之行為，對其發生或將發生不符合本協定規定之課稅，不論各該領域法律之救濟規定，得視情況向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或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提出申訴，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或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再轉交主管機關，此項申訴應於首次接獲不符合本協定課稅之通知起三年內為之。

- 二、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應致力以協議方式解決申訴案件，以避免發生不符合本協定規定之課稅。
- 三、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應致力以協議方式解決有關本協定之解釋或適用上發生之困難或疑義，雙方並得共同磋商，以消除本協定未規定之雙重課稅問題。

第二十六條 資訊交換

- 一、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為執行本協定之規定或本協定所指租稅之各該國內法，應相互交換必要之資訊。交換之任何資訊應以密件處理，且不得揭露予與本協定所指租稅之核定、徵收、執行、起訴或裁定行政救濟以外有關之人員或機關。
- 二、前項規定不得解釋為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或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之任何一方有左列各款義務：
 - (一) 執行不同於各該國內法律之行政措施。
 - (二) 提供依各該國內法律規定無法獲得之資訊。
 - (三) 提供可能洩露任何貿易、營業、工業、商業或執行業務之秘密或交易方法之資訊，或其洩露有違公共政策之資訊。

第二十七條 生效

- 一、本協定由獲合法授權之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代表或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代表相互換函，確認雙方已完成使本協定生效之國內法定程序後生效。
- 二、本協定規定之適用日期：
 - (一) 在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
 - 1、非居住者所得之就源扣繳稅款為換函日之次年一月一日。
 - 2、其他稅款為換函日之次年一月一日起之課稅年度及以後之課稅年度。
 - (二) 在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

1、非居住者所得之就源扣繳為換函日之次年一月一日。

2、其他稅款為換函日後第二年一月一日起之核定年度及以後之核定年度。

第二十八條 終止

本協定應無限期有效，但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或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任何一方得於本協定生效後第四年起任一年之六月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對方終止本協定。其終止日期：

（一）在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

1、非居住者所得之就源扣繳稅款為接獲通知日之次年一月一日。

2、其他稅款為接獲通知日次年一月一日起之課稅年度。

（二）在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

1、非居住者所得之就源扣繳為接獲通知日之次年一月一日。

2、其他稅款為接獲通知日後第二年一月一日起之核定年度。

本協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公元一九九六年七月二十三日）在臺北簽署。本協定以中文、馬來西亞及英文各繕二份，三種文字約本同一作準，如本協定解釋上及適用上有不一致，以英文本為準。

二、臺商投資馬來西亞情形及投資機會

(一) 臺商在馬來西亞經營現況

目前在馬投資之臺商約1,700家，臺商投資之地點主要分布在雪蘭莪州、麻六甲州、檳城州、柔佛州、登嘉樓州、吉打州、霹靂州及森美蘭州等地區，主要投資產業包括：橡膠製品、石化產業、食品製造、交通配備、家具與配件、電子與電機產品、金屬鑄造產品、科學與測量儀器、木材產品、化學與化學產品及機械設備等。

(二) 臺商在馬來西亞投資機會

1. 製造業：

(1) 清真產業

馬來西亞雖由馬來人、華人及印度人組成，但馬來人比率超過60%，且大多信奉伊斯蘭教，為東協中具有代表性穆斯林國家，在全球清真食品普及化扮演著重要角色。為積極搶攻全球清真產品市場，馬國將清真產業列入國家發展重點產業，傾注資源發展清真產業。

據馬來西亞清真發展機構（HDC）估計，清真市場產值達3兆美元，並將於2030年進一步成長至5兆美元。為協助馬國清真產業發展，並進一步將馬國定位為全球清真生態系發展之領導國家，HDC每年定期舉行「世界清真商業會議」（World Halal Business Conference, WHBC），俾利馬國爭取利潤豐厚的清真市場。

目前馬國的清真品牌已得到來自47個國家的84個認證機構認可，馬國獲清真認證的企業約有8,000至9,000家，為維持馬國在清真產業成長中的領導地位，馬國外交部、投貿部與HDC引入「清真外交」（Halal Diplomacy）的概念，強調世界各國間加強國際關係、促進合作與協調生態系之重要性，同時為馬國清真業者打開國際市場。

此外，馬國亦為食品、化妝品、藥劑、金融與旅遊業等各種清真認證產品與服務的主要供應商。馬國政府於2023年3月推出「2030年清真產業大藍圖」（Halal Industry Master Plan 2030, HIMP2030），以促進馬國清真經濟成長，制定明確行動計畫，因應

全球對馬國清真產品與服務持續成長的需求，並透過馬國清真產業生態系與專業知識來加強國家之競爭力。

(2) 電機電子業

馬來西亞之電機電子業發展超過50年，至今已發展成馬來西亞最主要的外銷產業，許多國際大廠皆在馬投資，故在臺灣、日本等常可看到馬來西亞製造的家電產品。根據馬來西亞投貿部(MITI)發布之統計資料顯示，就半導體測試領域的全球市場占有率約為12%至13%，馬國為全球第六大半導體出口國。馬國40%出口來自電子電機產業。

馬國出口主要項目包括半導體、自動資料處理機、通訊設備及零組件、辦公設備及自動資料處理設備零組件、積體電路及印刷電路基板等。另就外人投資方面觀察，電機電子一向係外人投資之主要項目，由於外人長期在馬投資電機電子行業，各種上下游產業鏈相對較完整，較易獲得周邊產業之配合。

(3) 生物科技產業

馬來西亞自2005年推出國家生物科技政策以來，成立馬來西亞生物科技機構，該機構後更名為馬國生物經濟機構，專責推動馬國生物科技產業。2022年，馬國政府訂定「生物經濟轉型計畫」，以強化現有生物科技生態系，藉由本地生物科技方案解決國家糧食安全、新冠疫情管理及氣候變遷危機等挑戰，該目標係盼馬國於2030年實現高科技國願景，並提供各項獎勵措施，以鼓勵更多企業參與該計畫。

馬來西亞科學、工藝暨創新部副部長亞瑟古祿(Arthur Joseph Kurup)表示，截至2023年1月止，馬國共計核發235家企業「生物科技核心地位」(BioNexus)；其中30家企業已打入國際市場，出口額已達3.69億馬幣(約8,348萬美元)，推動馬國生物科技產業之發展。

我國生技產業技術及其產品市場競爭力強，配合馬國推動生技產業發展政策，我生技業者可考慮於馬國投資布局，進軍廣大東協市場。

(4)新工業大藍圖 (NIMP2023)

馬來西亞政府2023年9月1日發布「2030年新工業大藍圖」(New Industrial Master Plan, NIMP 2030)，該藍圖將專注5大高科技領域—電子與電機、化學、航太、藥療保健及先進材料（如礦物與金屬），盼於2030年製造業附加價值增加6.5%至5,875億馬幣（約1,263億美元）目標。在就業方面，至2030年可創造330萬個熟練技術就業機會，較目前的270萬人成長22%；屆時製造業的薪資中位數將自目前1,976馬幣（約425美元）上升128%至4,510馬幣（約970美元），主因為工業轉型至高附加價值及熟練技術就業機會所帶來的成果。馬國政府全力支持 NIMP 2030的實施，預計7年內將吸引950億馬幣（約204.3億美元）投資額。

2. 服務業

電子商務

馬來西亞電商市場為東南亞最大的市場之一，其成長速度已超越當地傳統市場，馬來西亞電商市場規模在2022年成長20%。馬國通訊暨多媒體部 Ministry of Communication and Multimedia）制訂「2030年共享繁榮願景」（Shared Prosperity），為郵政和快遞產業建立一個新的願景和策略計畫，以促進馬國經濟發展，同時透過與綜合的國際電子商務支持機構建立夥伴關係等各項措施，加速電子商務的採用並推動馬國企業間的跨境電子商務服務。

近年來，這些成長伴隨著消費者越來越偏向線上購物的趨勢和多元的付款選項。馬來西亞80%的智慧手機用戶會使用行動裝置進行線上購物。此外，銀行轉帳及電子錢包係馬來西亞消費者最常採用之付款方式，超過50%以上的馬國人平均擁有2個非現金支付管道，並主要被使用於餐廳以及零售店。電子錢包亦是成長快速的付款方式，馬國電子錢包註冊人數自2020年870萬人躍升至2021年1,350萬人。

根據谷歌、新加坡淡馬錫投資公司（Temasek）及諮詢顧問公司「貝恩」（Bain & Co.）的調查報告顯示，2025年馬國電子商務規模預計將達110億美元，估計每年將以24%速率成長。馬國電子商務規模自2015年以來成長了兩倍，2019年已逾30億美元。

馬來西亞華裔公民約有688萬人，是當地第2大民族，且中華文化及教育保留相對完整。擁有1,303所華文小學，63所華文獨立中學。每年都有一部份的學生從中學畢業後，就選擇到臺灣深造，他們畢業後，便成為臺馬兩地的人才，對臺灣生活型態及文化接受度很高，因此我國產品在馬國華人市場相當受歡迎，許多馬國代理商，希望臺灣的電商經驗及產品輸出到馬來西亞。我商能克服馬國當地物流、金流及語言3大困難，適時切入市場，必能帶動臺馬雙邊貿易往來，共創雙贏。

(三) 臺商對馬國投資統計

年度別及產業別統計表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司

單位：千美元

業 別	年 度		1952-2024		2024		2023		2022		2021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合計	546	4,527,127	30	695,814	17	283,428	15	86,391	180	45,293		
農林漁牧業	8	6,013	0	0	0	0	1	120	0	0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6	109,350	0	0	0	0	0	0	0	0		
製造業	321	2,329,347	9	431,628	5	165,063	4	41,092	17	16,344		
食品製造業	24	42,365	0	0	0	0	0	0	5	883		
飲料製造業	1	1,301	0	0	0	0	0	0	1	1,301		
菸草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0	0		
紡織業	32	608,392	0	0	0	0	0	0	1	17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2	1,385	0	0	0	0	0	0	1	30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0	0		
木竹製品製造業	54	286,564	0	0	0	0	0	0	0	0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9	13,469	0	0	0	0	0	0	0	0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4	7,218	0	0	0	0	0	0	0	0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1	4,200	0	0	0	0	0	0	0	0		
化學材料製造業	15	59,595	0	0	0	9,900	0	0	0	0		
化學製品製造業	12	20,961	0	0	0	0	0	0	2	30		
藥品製造業	3	2,021	0	0	0	214	0	0	0	0		
橡膠製品製造業	0	313	0	0	0	0	0	0	0	0		
塑膠製品製造業	13	75,475	0	1,000	1	119,901	0	3,726	1	12,066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15	11,751	0	0	0	0	0	0	0	0		
基本金屬製造業	5	79,896	2	1,561	0	0	0	0	0	0		
金屬製品製造業	19	12,800	1	942	0	0	0	0	0	1,818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2	664,970	2	405,220	2	6,000	1	18,089	3	144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22	152,098	1	11,167	0	3,567	0	0	0	0		
電力設備製造業	11	67,035	0	0	0	7,381	0	2,079	1	26		
機械設備製造業	17	13,999	1	238	0	0	1	142	1	15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2	7,931	0	0	1	2,000	0	0	0	0		
其他運輸工具製造業	2	8,500	1	5,500	0	0	0	0	0	0		
家具製造業	5	4,957	0	0	0	0	0	0	1	14		
其他製造業	6	69,224	1	6,000	0	15,400	1	17,050	0	0		

業 別	年 度	1952-2024		2024		2023		2022		2021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0	0	0	0	1	700	0	0	0	0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	2,402	0	0	0	0	0	0	1	2,402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	137	0	0	0	0	0	0	0	0
營造業		30	23,908	2	2,254	1	1,865	0	0	21	334
批發及零售業		151	352,822	13	135,019	4	94,690	5	40,257	64	10,533
運輸及倉儲業		5	2,264	1	24	1	311	2	1,911	0	0
住宿及餐飲業		15	360	0	0	1	221	0	0	14	354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35	34,452	2	389	2	2,066	1	363	18	2,967
金融及保險業		33	1,135,729	1	69,851	0	17,632	0	540	8	4,220
不動產業		8	5,563	0	0	0	880	1	1,925	1	10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41	71,217	1	46,541	2	631	1	184	25	7,184
支援服務業		7	21,556	1	10,002	0	0	0	0	4	846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0	0	0	0	0	0	0	0	0	0
教育服務業		0	0	0	0	0	0	0	0	0	0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4	1,444	0	0	0	0	0	0	0	0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3	2,741	0	0	0	0	0	0	1	3
其他服務業		7	30,720	0	107	1	69	0	0	6	95

三、重要社團組織

(一) 華臺商組織

1. 馬來西亞臺灣商會聯合總會：

成立於1990年3月，現任第17屆總會長為林凱民，馬來西亞臺灣商會聯合總會會員辦公處所設在吉隆坡市。馬來西亞臺灣商會聯合總會下有吉隆坡臺灣商會、檳城州臺灣商會、霹靂州臺灣商會、吉打州臺灣商會、馬六甲臺灣商會、柔佛州臺灣商會及東馬區臺灣商會等7個分會。

➤ 聯絡資訊

- 地址：No.5, Level 20, Block 3B, Plaza Sentral, Jalan Stesen Sentral 5, Kuala Lumpur Sentral. 50470 Kuala Lumpur, Malaysia
- 電話：60-3-22746344/22746355
- 傳真：60-3-22735366
- 電子信箱：tiammy68@gmail.com
- 網站：<https://www.twcham.org.my/>

- (1) 吉隆坡臺灣商會：會員涵蓋地區包含吉隆坡直轄市區、雪蘭莪州及森美蘭州，現任會長蔡欣恬女士。
- (2) 馬六甲臺灣商會：會員涵蓋馬六甲及麻坡地區臺商企業，主要業務為鋼鐵、家具、木材加工、不鏽鋼水塔、螺絲、合成大理石、塑膠吹塑及塑膠射出等，現任會長呂冠賢先生。
- (3) 柔佛州臺灣商會：現任會長拿督彭士豪先生。
- (4) 東馬區臺灣商會：會員涵蓋沙巴州、沙拉越州，以及納閩聯邦直轄區等地臺商企業，東馬經濟主要以天然資源，木材業及種植業為主，海島旅遊業也蓬勃發展，現任會長林浩文先生。
- (5) 吉打州臺灣商會：會員涵蓋吉打州與玻璃市等地臺商企業，主要從事音響喇叭配件生產、電子業、橡膠業、傢俱業、銅鋁線材等，多數在雙溪大年區及居林區，現任會長林士群先生。
- (6) 檳城臺灣商會：檳城臺商大多數位於檳島、威省（北海）一帶，現任會長許上智先生。

(7) 霹靂州臺灣商會：會員涵蓋吉蘭丹、登嘉樓及彭亨等州臺商企業，主要從事橡膠管產品、汽車裝備及配件製造業、食品業、木工業、機械製造業、飼養業等，現任會長鄭啟超先生。

(8) 另馬來西亞臺灣商會聯合總會設有青年團，現任第七屆會長為李嘉鴻先生。

➤ 聯絡資訊

■ 臉書粉絲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tiamjc>

2. 馬臺經貿協會：

成立於2014年7月，會長為拿督斯里陳榮立，以臺馬友誼的橋梁、經貿交流的平臺為成立宗旨。

➤ 聯絡資訊

■ 地址：18-1, 1st Floor, Jalan 4/93A, Warisan Cityview, Batu 2, Jalan Cheras, 56100 Kuala Lumpur

■ 電話：60-12-2891710

■ 電子信箱：mttfa.main@gmail.com

3. 世界華人工商婦女企管協會新山分會：

成立於2017年3月，現任會長為拿汀陳慧芳女士。

➤ 聯絡資訊

■ 電子信箱：wsek96@hotmail.com

4. 世界華人工商婦女企管協會吉隆坡分會：

成立於2017年3月，現任會長為廖妙溶女士。

➤ 聯絡資訊

■ 電子信箱：gfcbwmy2017@gmail.com

5. 世界華人工商婦女企管協會檳城分會：

成立於2018年5月25日，現任會長為陳麗娟女士。

➤ 聯絡資訊

■ 電子信箱：annooi66@gmail.com

6. 吉隆坡文華國際青年商會：

成立於2000年，宗旨為結合馬來西亞華裔青年企業家力量，提供青年為社會貢獻一份力量，並透過舉辦各項活動提升青年溝通與管理技巧，現任第25屆會長為葉慧彬女士。

➤ 聯絡資訊

- 地址：41C, Jalan Kenari 17C, Bandar Puchong Jaya, 47100 Puchong, Selangor., Puchong, Malaysia
- 電話：6011-6187 7877
- 電子信箱：jciklm.my@gmail.com
- 網站：<https://www.facebook.com/JCIKualaLumpurMandarin>

(二) 臺籍僑團

馬來西亞寶島婦女協會

成立於2010年8月，會員多為嫁至當地之臺籍婦女、臺商眷屬及留臺人眷屬，總會長為方淑華女士。

➤ 聯絡資訊

- 電話：60-12-3983780
- 電子信箱：tw1818@hotmail.com

(三) 留臺校友(同學會)組織

馬來西亞留臺校友會聯合總會（簡稱留臺聯總）

於1974年7月正式獲准在馬國註冊。留臺聯總是由馬國留臺校友會所組成之聯合總會，為馬國全體留臺人之最高代表機構。全馬各地計有48個屬會，以校際性或區域性為主，現任總會長為彭慶和。

➤ 聯絡資訊

- 地址：9-B, Jalan SS2/64, Petaling Jaya 47300, Selangor Durul Ehsan, Malaysia
- 電話：60-3-78761221
- 傳真：60-3-78754200
- 電子信箱：admin@faatun.com.my

陸、臺商簽證、短期停留、居留工作許可

1、馬國移民法令

依據馬國移民法令（Immigration Act, 1959/63）規定，外國人必須持有效的入境簽證（Valid Pass）在馬國居留，外國人在馬國可申請的居留簽證主要種類如下：

- （1）訪問居留簽證 Visit Pass（Temporary Employment）—發給入境工作期限不超過24個月或月薪低於3,000馬幣的受僱者。
- （2）工作居留簽證（Employment Pass）—發給入境工作期限至少2年且月薪不低於3,000馬幣的外國人。
- （3）訪問居留簽證 Visit Pass（Professional）—發給與本地機構有短期合約的外國人，諸如藝人、拍攝影片者、經政府認可的研究工作者…等。
- （4）眷屬居留簽證（Dependant's Pass）—發給擁有工作居留准證者的配偶及子女。
- （5）學生居留簽證（Student's Pass）—發給任何經核准的教育機構登記為學生的外國人。
- （6）外籍配偶工作居留簽證 Employment pass for Foreign Spouses of Malaysian Nationals（Spouse Program）—發給馬來西亞公民之外籍配偶，以鼓勵外籍配偶將其技能及專長用於國家發展方面。

2、永久居民

依據馬國移民法令 Immigration（Prohibition of Entry）Order 1963 entry permit，下列人士有資格申請成為馬國永久居民（Permanent Resident，簡稱PR）：

- （1）據有專業資格者。
- （2）持馬國內政部部長發函證實允許入境是對馬國經濟有利益者。
- （3）第1和第2項的配偶及6歲以下的兒童。
- （4）馬國公民的妻子、且5年內皆未與丈夫分開生活。

(5) 馬國公民的6歲以下小孩。

(6) 身份值得同情者。

3、申請成為公民

(1) 馬國憲法第15條規定，任何已婚婦女只要其丈夫是馬國公民，皆有資格提出申請登記成為馬國公民。應備資格為必須取得馬國永久居民（PR）身份2年以上，且品行良好，始能申請登記為公民。

(2) 馬國憲法第19（1）及（2）條規定，申請歸化（naturalization）成為馬國公民，應備資格條件如下：

1. 年齡21歲或以上。
2. 品行良好。
3. 對馬來語有足夠之認識（馬來語口試及筆試）。
4. 擁有馬國永久居民（PR）身份超過12年，且在馬國居住總共不少過10年，包括申請日前12個月亦是在馬國居住。

4、第二家園計劃（Malaysia My Second Home，簡稱MM2H）

馬來西亞於2021年 10月重啓大馬第二家園計劃，並於2024年6月放寬申請條件，以吸引更多年輕外籍人士至馬來西亞置產、投資或從事高階專業工作。根據申請者的條件，區分為鉑金、黃金及白銀三個類別：

類別	白銀	黃金	鉑金
定期存款要求	USD150,000	USD500,000	USD1,000,000
最低購入房地產金額	MYR600,000	MYR1,000,000	MYR2,000,000
簽證期限	5年	15年	20年
年齡要求	25歲以上		
每年居住最低天數	至少居住90天		

柒、臺商子女就學

1、臺灣學校

吉隆坡臺灣學校由政府撥款設立，位於雪蘭莪州莎阿南市，在2001年6月28日落成啟用，主要供我旅馬投資廠商子女就讀。該校設有幼教班、小學、國中、高中三部，學制與國內學校完全相同，師資亦大部分來自國內。其最大優點為未來返國就讀大學，銜接較容易。2024年學生數約415人，學雜費用請參考該校網頁：<http://www.cts.edu.my>。

2、國際學校

(1) International School of Kuala Lumpur

該校設立於1965年，為美制學校，係全馬最具規模、辦學績效最佳、學費亦最昂貴之外語學校，設有幼稚園、小學、初中、高中四部，約有來自60個國家之1,500位學生在學，每學年分上下兩學期，上學期自8月中起至12月底止，下學期自次年1月起至6月初止。入學規定及費用詳請至該校網站查閱。
(<http://www.iskl.edu.my>)

(2) Garden International School

該校設立於1951年，屬英制國際學校，亦係吉隆坡地區較佳之外語學校之一，設有幼稚園、小學、初中、高中四部；每學年分三學期，第一學期自9月初起至12月中止，第二學期自翌年1月初起至4月初，第三學期自4月底起至7月中為止。入學規定及費用，請詳該校網站(<http://www.gardenschool.edu.my>)。

(3) TZU CHI International School Kuala Lumpur

該校於2020年1月開課，設立幼稚園（4至6歲）、小學1至3年級、中學7至8年級，其他年級（從小學到大學先修班）將陸續開辦。上課日及假期依據馬來西亞教育部制定的學期制度，第一學期1月至5月，第二學期6月至11月。課程係以國際認可的劍橋IGCSE為主，慈濟人文教育課程為輔，學生完成劍橋國際IGCSE或A-levels後，可銜接海內外大專院校。該校計畫每年安排較高年級學生前往國外遊學，同時也會接待前來交流的海外學校，並將

與臺灣、印尼、美國等慈濟教育志業做國際交流，以開闊學生的視野和國際觀。入學規定及費用，請詳該校網站（<http://www.tzuchi.edu.my>）。

捌、臺商醫療

● 政府醫院

(1) General Hospital

- 地址：Jalan Pahang, Kuala Lumpur
- 電話：60-3-21691044、60-3-26155555、60-3-21691354

(2) University Hospital

- 地址：Jalan University, Petaling Jaya
- 電話：60-3-78464422 Ext:2501 (緊急)

(3) Putrajaya Hospital

- 地址：Pusat Pentadbiran Kerajaan Persekutuan, Precint 7, 62250 Putrajaya
- 電話：60-3-88880080

(4) University Kebangsaan Malaysia Hospital

- 地址：Jalan Yaacob Latif, Bandar Tun Razak Cheras, 56000 Kuala Lumpur
- 電話：60-3-91733333

● 私人醫院

(1) Ampang Puteri Specialist Hospital

- 地址：1, Jalan Menada 9, Taman Dato' Ahmad Razali, 68000 Ampang, Selangor
- 電話：60-3-42707060 (24小時及救護車服務)

(2) Prince Court Hospital

- 地址：39, Jalan Kia Peng, 50450 Kuala Lumpur
- 電話：60-3-1800-887262

(3) Chaudhury Medic-Centre

- 地址：15, Jalan 5/65C, Off Jalan Pahang Barat, Pekeliling Business Centre, 53000 Kuala Lumpur
- 電話：60-3-40211566

(4) Damai Service Hospital (總部)

- 地址：115-119, Jalan Ipoh, 51200 Kuala Lumpur
- 電話：60-3-40434900

(5) Damai Service Hospital (Melawati)

- 地址：Lot 9132/33, Wisma Damai, Jalan Bandar 4, Taman Melawati, 53100 Kuala Lumpur
- 電話：60-3-40434900

(6) Damansara Specialist Hospital

- 地址：119 Jalan 20/10, Damansara Utama, 47400 Petaling Jaya
- 電話：60-3-77222692, 60-3-77222962 (總機)、分機：1106 (意外、緊急)、1168 (病人服務)、1137 (Executive Health Screening)

(7) Gleneagles Intan Medical Centre (諳華語)

- 地址：282 & 286, Jalan Ampang, 50450 Kuala Lumpur
- 電話：60-3-42571300 (總機)、60-3-42552880 (緊急)、60-3-42552701 (登記)

(8) Heart Scan Malaysia

- 地址：107 & 109, Jalan Maarof, Bangsa, 59000 Kuala Lumpur
- 電話：60-3-22870988

(9) Pantai Medical Centre Kuala Lumpur

- 地址：8, Jalan Bukit Pantai, 59100 Kuala Lumpur
- 電話：60-3-22960888

(10) Pantai Cheras Medical Centre

- 地址：1, Jalan 1/96A, Taman Cheras Makmur, 56100 Kuala Lumpur
- 電話：60-3-91322022、60-3-91392107 (緊急)

(11) Institut Jantung Negara S/B (National Heart Institute)

- 地址：145, Jalan Tun Razak, 50400 Kuala Lumpur

- 電話：60-3-26178200 (Consultation is strictly by appointment, for appointment please call: Ext:2501 or 2503)

(12) Pusat Pakar Tawakal

- 地址：202-A Jalan Pahang, 53000 Kuala Lumpur
- 電話：60-3-40233599、60-3-40237899

(13) Subang Jaya Medical Centre

- 地址：1, Jalan SS12/1A, Subang Jaya, 465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 電話：60-3-56341212 (總機)、60-3-56341515 (門診預約)、60-3-56306466 (門診服務詢問)、60-3-56306040 (意外暨緊急)、60-3-56306153 (Executive Health Screening (ESP))

(14) Tung Shin Hospital 同善醫院 (諳華語)

- 地址：102, Jalan Pudu, 55100 Kuala Lumpur
- 電話：60-3-20721655

玖、僑務委員會協助臺商之相關措施與資源

一、全球僑臺商產業升級與技術服務方案

海外僑臺商在全球的發展，無論是立足創業、擴充規模、甚至升級轉型，均面臨激烈的挑戰。僑委會為輔導海外僑臺商產業升級，提升企業國際競爭力，邀集農科院、國研院、工研院、資策會、食品所、紡織所、藥技中心、金屬中心、塑膠中心、設研院、台經院、中經院、商研院及生技中心等14家研發機構，合作推動「全球僑臺商產業升級與技術服務方案」，期盼結合臺灣研發技術能量，協輔僑臺商事業發展，同時協助國內產業及研發單位開拓國際市場，共創雙贏局面。

每家研發機構皆彙編產業技術服務手冊，內容包含：研發機構介紹、服務項目介紹、重要成果展示、產業結合項目（鏈結臺灣產業，推銷臺灣產品、資材等）、建立 LINE 諮詢專線提供服務諮詢單一窗口及直接聯繫管道等，提供服務簡介、技術資訊及常見問題 Q&A 等項目，以提供有需求之僑臺商運用。

方案推出後已促成海外商會組織與合作之研發機構共同辦理多場線上講座及交流活動，世界臺商總會、亞洲臺商總會、北美洲臺商總會、芝加哥臺美商會、奧勒岡臺灣工商會、世華工商婦女會巴爾的摩分會及開普敦臺灣商會等海外商會並與合作研發機構簽署合作備忘錄，協助僑臺商深化技術核心能力。

各研發機構服務手冊電子檔、專訪報導、主講之線上論壇，以及海內外交流成果均彙整於僑委會官網專區，提供僑臺商朋友參考運用。期盼在運用各研發機構所提供的相關資源後，能提升僑臺商企業的全球競爭力並擴展事業版圖；此外，亦希望能同時發揮僑臺商企業之影響力，將臺灣之創新科技及產業能量推廣至國際舞臺。

相關資訊請參閱僑委會網站「全球僑臺商產業升級與技術服務方案專區」：<https://Tech.Taiwan-World.Net>

二、全球僑臺商產學合作方案

為協助僑臺商海外發展及提升企業競爭力，鏈結臺灣產官學研能量，協助僑臺商企業轉型，僑委會與國內大學校院合作推動「全球僑臺商產學合作方案」，由僑委會搭建平臺，架構海內外對接合作機制，以國內產學研發之優勢，推升僑臺商產業競爭力，讓相關僑務工作能順應時代及環境變遷，匯聚僑力壯大臺灣。

僑委會於2021年2月2日舉辦「全球僑臺商產學合作交流記者會」，構建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及世界華人工商婦女協會等商會與國內各大學院校交流平臺，提供相互聯繫機會。目前已彙編包含國立政治大學、國立中興大學等39所大學校院產學合作服務手冊，提供各大學產學合作中心服務窗口、產學合作成果、創新亮點、研發能量及資源等資訊。

僑委會自產學合作方案推出後，積極鼓勵各地辦理交流推廣活動及簽署合作備忘錄，共同推動海內外產學、技術及人才等多元合作交流。另並與臺灣各大校院國際產學合作機構、研發單位，以及優質企業廠商合辦「僑見臺灣商機36計」、「產學 ING 商機不 NG」及「產學攜手僑見商機」等線上論壇，邀請專家分享產學合作經驗，協助僑臺商發掘如何運用最新技術，將海內外優勢產業及資源互補對接，共創互惠雙贏局面。

相關資訊請參閱僑委會網站「全球僑臺商產學合作方案專區」：

<https://IA.Taiwan-world.Net/>

三、ESG 資源專區

為因應國際淨零趨勢，達成國家2050年淨零排放目標，協輔海外僑臺商企業永續發展及產業升級轉型，僑委會持續協助促進海外僑臺商瞭解淨零碳排相關措施，定期彙蒐公部門ESG相關工作重點及資源網站資料，並於官網增設專區，以提供僑臺商資訊參考運用。

僑委會近年陸續開辦「淨零排放」、「循環經濟」、「ESG 永續管理」、「智慧能源」等主題研習班，並舉辦商機洽談會，媒促僑臺商與臺灣優質具潛力的業者座談交流，藉以讓海外僑臺商更加瞭解國內產業推動 ESG 現況、優勢資源，以及投資環境；另配合僑臺商實際需求，遴聘國內專家前往海外辦理ESG經貿專題講座及提供企業諮商診斷服務，並積極鼓勵各地商會因地制宜辦理專業課程，輔導成立碳中和科技聯盟協會，協輔海外僑臺商組織與臺灣產學研界簽署合作備忘錄，共同推動淨零產業發展，將低碳、零碳的挑戰轉化為商機。

此外，僑委會推動「協輔海外僑臺商企業產業升級調查計畫」，透過座談說明會及深度訪談，瞭解新南向重點國家僑臺商面臨淨零轉型壓力及產業升級所需協助，並依據調查結果推動「海外僑臺商企業溫室氣體盤查輔導計畫」，提供相關諮詢及輔導訓練，協輔僑臺商企業完成溫室氣體盤查，同時將臺灣ESG輔導技術向外輸出，促進海內外產業在淨零新時代互惠雙贏。

未來僑委會將持續彙蒐綜整瞭解海外僑臺商企業現階段面臨低碳供應鏈機制之困難、產業升級轉型意願，邀請海外僑臺商組織組團回國參訪交流，舉辦論壇或參訪、商機交流媒合等，俾規劃提供相關輔導諮詢協助服務，結合各界資源及數位科技推動全球僑臺商落實 ESG，協助海外僑臺商通過挑戰，提升臺商企業競爭力。

相關資訊請參閱僑委會網站「ESG 資源專區」：

<https://gov.tw/Vzp>

四、僑臺商人才培訓及產業交流

為培訓僑臺商經貿專業人才，輔導僑臺商事業提升經營實力並鼓勵僑臺商回國商機交流，促進海內外產業鏈結合作；強化全球僑臺商團體聯繫服務，協輔商會組織經貿交流功能；積極培力海外僑臺商團體幹部人才，輔助商會永續傳承。僑委會結合產官學界資源，辦理經貿研習班、產業考察團及商會幹部培訓等各項活動，邀請海外各地僑臺商回臺研習觀摩。

2025年僑務委員會僑臺商產業邀訪培訓活動計畫表

序號	活動日期	活動名稱
1	2/10-2/14	臺灣連鎖加盟產業參訪團
2	4/21-4/25	綠色競爭力研習班
3	5/5-5/9	智慧安控研習班
4	5/19-5/23	數位轉型及智慧行銷研習班
5	6/2-6/6	臺灣國際醫療產業邀訪團
6	6/23-6/27	食品產業低碳轉型研習班
7	8/18-8/22	臺灣智慧自動化產業邀訪團
8	9/14-9/18	臺灣航太暨無人機產業邀訪團
9	10/27-10/31	循環經濟研習班
10	11/3-11/7	臺灣觀光產業商機參訪團

1. 上開各項活動參加及報名方式請參閱僑委會官網首頁/開班
<https://www.ocac.gov.tw> 及僑務活動報名系統
<https://register.ocac.gov.tw> 公告資訊。
2. 產業邀訪培訓活動將依僑臺商需求不定時更新。

五、傑出僑臺商表揚

僑委會每年結合經濟部及國內專業工商協會籌辦數項卓越僑臺商選拔表揚活動，包括海外臺商磐石獎、海外華人創業楷模獎、華冠獎、品牌金船獎海外僑臺商組等，藉以表彰在海外經營有成、表現卓越，且對臺灣或僑居地等國際社會有貢獻之僑臺商企業主。

(一)海外臺商磐石獎

為表達政府重視與鼓勵卓越中小企業，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自1992年起受經濟部及僑委會指導，聯合舉辦「國家磐石獎」及「海外臺商磐石獎」，藉由卓越企業選拔與表揚來肯定國內外中小企業及海外臺商之努力與貢獻，深獲社會各界重視與肯定。每年推薦報名預計截止日約為6月上旬，有關活動最新消息，請隨時關注磐石獎官方網站及僑委會資訊。

(二)海外創業楷模暨相扶獎

為表揚卓越積極的創業家精神，為有志創業者樹立典範並帶動社會良善循環與國家經濟發展，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特舉辦內外創業楷模選拔，並自1992年起辦理海外創業楷模獎。每年推薦報名預計截止日約為7月中旬，有關活動最新消息，請隨時關注創業楷模獎官方網站及僑委會資訊。

(三)華冠獎

為表揚傑出華人工商婦女服務社會，創造事業及促進經濟繁榮之優良事蹟，世界華人工商婦女企管協會自2001年起舉辦世界十大傑出華商婦女【華冠獎】選拔，藉此鼓勵並肯定華商婦女卓越成就與貢獻。華冠獎每2年舉辦1次，有關活動最新消息，請隨時關注華冠獎官方網站及僑委會資訊。

(四)品牌金船獎海外僑臺商組

為促進臺灣三創十兆服務業產業輸出國際，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自2019年起與縣市政府共同辦理「品牌金船獎」選拔活動，並於2022年增設「海外僑臺商組」選拔，期鏈結海外僑臺商能量，協助臺灣服務業品牌輸出國際。每年推薦報名預計截止日約為3月下旬，有關活動最新消息，請隨時關注品牌金船獎官方網站及僑委會資訊。

(各獎項受理推薦確切時間屆時依公布簡章為準)



六、海外臺商精品選拔暨輔導

僑委會為輔導海外臺商事業發展、鏈結臺灣優勢、協助海外臺商產品品牌推廣，2021年首度辦理「海外臺商精品」選拔暨輔導活動，與經濟部、外貿協會、駐外館處及臺商總會共同合作，先以亞洲7國為首屆選拔地區，2022年擴大至全球辦理，2023年起「海外臺商精品選拔」與「全球青商潛力之星選拔」調整為隔年輪流舉辦。

本案透過選拔發掘並表揚優質的臺商產品，提供品牌輔導與行銷相關資源，迄今三屆選拔已選拔出42件優質精品(金質獎19件與銀質獎23件)，除舉辦頒獎典禮公開表揚獲獎精品外，也提供得獎臺商包括：海外信保基金專案貸款保證、國際會計師事務所諮詢、數位社群行銷，以及電商轉型顧問等輔導服務，讓臺商在發展自有品牌過程，能獲得政府及民間資源，強化國際競爭力，藉由國際社會對臺灣的友善度與信任感，提升臺商在國際的品牌價值，並透過臺商品牌行銷臺灣形象，進而強化對臺灣產品需求，幫助臺灣出口。

有關海外臺商精品辦理情形及最新消息，請隨時關注僑委會官網專區資訊網址：<https://TP.Taiwan-World.Net>) 及活動網站(<https://TaiwanPrime.org>)。

僑委會官網
海外臺商精品專區



海外臺商精品選拔
活動網站



海外臺商精品金質獎
Podcast 節目



七、全球青商潛力之星選拔暨輔導

為協助全球青商茁壯發展，對接臺灣與僑界優勢，提升青商發展能量，僑委會自2021年起舉辦全球青商潛力之星選拔，邀請40歲(含)以下的海外青商企業負責人或高階經理人報名參加，並邀集專家賢達組成評選委員會進行遴選，已累計辦理三屆，共選拔90位潛力之星；另自2023年起「全球青商潛力之星」與「海外臺商精品」兩項選拔活動，採隔年輪流推動為原則(即2023、2025年辦理全球青商潛力之星選拔，2024、2026年辦理海外臺商精品獎選拔)。

本活動以青商需求為導向，除鼓勵青商事業發展全球布局，肯定其努力，並結合臺灣研發與技術能量，提供專案輔導諮詢、多元宣傳、邀請返臺參訪交流等資源，協助青商成長精進、拓展人脈、深化與臺灣鏈結，此外，亦透過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全球青商潛力之星專案貸款信用保證要點」，協助提供海外青商所需資金，期協助青商再創事業高峰，為僑界永續發展注入新力量。歷屆得獎名單已公告於僑委會官網僑臺商專區(網址：<https://YES.Taiwan-World.Net>)

全球青商潛力之星專區



八、僑臺商商機名錄

(一)百工百業商機交流會暨參展名錄

為增進海外僑臺商與國內百工百業之鏈結與合作，僑委會陸續彙整更新「百工百業商機交流會暨參展名錄」，包含各廠商業務簡介、合作需求及聯繫窗口等資訊，以利有效促進僑臺商與國內產學研相關單位對接，達到海內外資源相互交流運用的最大效益。

(二)臺灣新創事業前進海外拓展商機廠商名錄

為協助臺灣新創事業對接海外企業開拓國際市場，僑委會與國家發展委員會合作，彙編「臺灣新創事業前進海外拓展商機廠商名錄」，介紹臺灣新創公司產品、服務及未來商機發展，產業別涵蓋數位金融服務、醫療器材、資訊軟體及網路應用、汽車電商、光電、農漁產品及建築工程技術等範疇，期將臺灣豐沛新創資源與海外僑臺商鏈結。

(三)臺灣跨境電商前進海外拓展商機廠商名錄

為運用新科技與模式協助海外僑臺商、國內業者產品與服務行銷全球市場，以及滿足僑胞對臺灣產品需求，僑委會透過經濟部推介輔導之跨境電商，整合各家業者簡介、服務項目、跨境國家及尋求合作目標，彙編「臺灣跨境電商前進海外拓展商機廠商名錄」，期盼僑臺商結合國內業者互利共生，布局全球網絡創造商機。

(四)臺灣智慧城市工商名錄

發展智慧城市為世界各國重要國家政策，臺灣的智慧城市發展舉世聞名，諸多城市於國際智慧城市評比中名列前茅，2019年桃園市勇奪全球智慧城市首獎，基隆市則獲得「2019 ASOCIO 智慧城市獎」，2024年臺北市榮獲「全球智慧城市指數」全球第16名、亞洲第5名的優異成績；基此，僑委會特蒐集國內智慧城市各領域績優企業資訊，彙編「臺灣智慧城市工商名錄」，以協促海外僑臺商、臺灣產業及全球經貿的對接合作。

上開名錄均已置於僑委會網站僑臺商專區：<https://Business.Taiwan-World.Net>

九、全球僑胞國際醫療服務手冊

臺灣醫療服務具有高品質、高科技及相對合理價格的優勢，深獲全球高度肯定，為使僑胞更加瞭解及運用臺灣優質國際醫療，僑委會於自2017年起與國內醫療院所合作提供 i 僑卡專屬健檢方案，鼓勵僑胞返臺利用 i 僑卡特約醫療機構健檢，提供海外僑胞健檢專案服務，並與國內醫療院所共同辦理健康講座或線上健康說明會，不定期提供僑胞健康照護與養生知識。

另為利海外僑胞進一步瞭解國內各醫療院所，僑委會特邀請編撰「全球僑胞國際醫療服務手冊」，彙整各醫療院所特色、國際醫療服務案例資源及相關就醫資訊，並提供各醫療院所單一聯繫窗口服務窗口資訊，以利僑胞跨境諮詢服務，歡迎多加利用！

「全球僑胞國際醫療服務手冊」目前已有彰化基督教醫院、林口長庚醫院、馬偕醫院、奇美醫院、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亞東紀念醫院、成大醫院、嘉義基督教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及花蓮慈濟醫院等11冊。相關資訊請參閱僑委會網站「國際健康醫療專區」：

<https://Med.Taiwan-World.Net>

十、i 僑卡及海外特約商店說明

(一)發行目的：

為邁向「智能僑委會」目標，以提供更契合僑胞需要的精準服務，僑委會於2022年9月12日發行 i 僑卡，以虛擬卡雲端服務形式突破時間與空間的限制，成為政府跨境便民服務僑胞的新管道。

i 僑卡不僅有全球約4,000家特約商店優惠，更進階為僑委會的聯繫卡與服務卡，在聯繫卡方面，可透過 i 僑卡確認僑胞身分，提供精準的僑胞服務及參與僑委會各項活動的專享權；在服務卡方面，則透過專屬終身數位帳號，便利傳遞客製化服務訊息及快捷報名等服務。

(二)i 僑卡申請方式：

- 1、線上申辦：申辦人可運用手機、平板或電腦至僑委會 i 僑卡網站登入/註冊會員，填寫相關資料並上傳中華民國護照（或國民身分證、戶籍資料、國籍證明書等國籍證明文件）及有效之僑居國居留證明文件〔如僑居國護照、永久居留證、居留簽證（如學生簽證、工作簽證、投資簽證等），但不含觀光簽證〕，經審核通過後，以電郵通知開卡，並提供虛擬卡下載。
- 2、臨櫃申辦：於國內可攜帶中華民國護照（或國民身分證、戶籍資料、國籍證明書等國籍證明文件）及有效之僑居國居留證明文件〔如僑居國護照、永久居留證、居留簽證（如學生簽證、工作簽證、投資簽證等），但不含觀光簽證〕，至僑委會綜合規劃處證照科（臺北市徐州路5號3樓）填表申請，通過審核後，以電郵通知開卡，並提供虛擬卡下載；無電郵地址者可索取紙本證明，方便後續使用。

連結網址: <https://iCard.Taiwan-World.net>

(三)海外特約商店申請方式：

- 1、於 i 僑卡網站下載並填妥「i 僑卡海外特約店家申請表」、「匯入表1」、「匯入表2」，並提供至多3張照片電子檔，轉請當地我駐外館處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報送僑委會申請。

連結網址: <https://reurl.cc/eWb29x>

- 2、經審核通過之店家，僑委會將於 i 僑卡網站公告店家資訊，並提供特約店家標章電子檔及貼紙，請店家於營業場所明顯處張貼，以利僑胞辨識。

(四)國內特約商店申請方式：

- 1、於 i 僑卡網站下載並「i 僑卡特約商店申請表」、「i 僑卡特約商店承諾書」、「資料匯入表1」及「資料匯入表2」，並提供營業登記證明，以及至多 4 張照片，寄至僑委會承辦信箱：twnocac@gmail.com，僑委會將於審查通過後回信通知。

連結網址：<https://reurl.cc/060k81>

- 2、經審核通過之店家，僑委會將於 i 僑卡網站公告店家資訊，並提供特約店家標章電子檔及貼紙，請店家於營業場所明顯處張貼，以利僑胞辨識。

(五)「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介接服務

為利僑務工作鏈結海內外資源，僑委會與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共同規劃雙方資源介接服務，期盼透過該項合作，促成「對接跨機構資料」、「提升資料價值」、「簡化作業程序」及「提高服務便利性」等施政目標。本項介接服務提供 i 僑卡持卡人更簡便登入「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的方式，增進僑胞運用線上學習資源、活動資訊等一站式企業學習服務的機會，同時提升全球僑臺商創立事業、經營管理、傳承接班等所需知能及人力培育能量。

i 僑卡持卡人可在同意授權「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存取 i 僑卡會員編號、中英文姓名、性別、生日、電子郵件信箱等5項個人資訊後，隨時隨地自 i 僑卡網站或「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網站登入使用本項服務，無須重複另輸入帳號密碼即可開始使用「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課程資源。

i 僑卡網址：<https://icard.taiwan-world.net>

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網址：<https://www.smelearning.org.tw>

十一、僑生 i 就業平臺

僑委會為協助僑生瞭解產業趨勢及順利就業發揮所長，並協助國內企業及僑臺商尋覓優秀僑生人才，設置「僑生 i 就業-Career All Pass」，該平臺提供最新政策資訊、匯集超過5,000筆職缺、求職工具及線上服務，以正體華語文、英文、印尼文、馬來文、泰文、越南文及緬甸文等多國語言呈現，無論是在學僑生、已畢業僑生，或者是尚未來臺就學之海外青年學子，皆能在此獲得必要且即時完整的資訊。

網站結合科技及智能化應徵流程，新增以 i 僑卡登入功能，簡化登入流程，歡迎以 i 僑卡登入，瀏覽更多資訊。

即刻探索【僑生 i 就業】

連結網址：<https://Talents.Taiwan-World.Net>



十二、僑生來臺就學

(一) 僑生資格

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條及第3條，僑生係指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6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僑生。但就讀大學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8年以上。海外係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華裔僑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120日，所定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二) 海外聯合招生

凡符合僑生資格者，得依規定向駐外單位、僑委會指定之保薦單位等申請來臺升學，經僑委會審查符合僑生資格後，由海外聯招會訂定錄取標準擇優錄取。

1. **個人申請：**採不分類組別招生，僑生於每年11至12月間提出申請，至多可填4個志願校系，繳交規定備審資料供校系審查，通過審查者，再由海外聯招會按申請僑生選填志願序、各校系審查結果及教育部核定之招生名額，於3月中上旬辦理統一分發。「個人申請」未獲錄取得進入「聯合分發」。
2. **聯合分發：**採第1類、2類及3類組招生，僑生於每年2至3月間提出申請，至多可選填70個志願，依據簡章規定採計申請僑生分發分數後，依最低錄取標準及各梯次之分配名額，按僑生之分發分數由高而低暨其選填志願序，於3月至7月間按分發梯次序進行分發。
3. **師大僑先部：**申請就讀臺師大僑先部者須透過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報名，並於志願選填臺師大僑先部；已分發大學者，至遲於8月31日前得向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申請改分發至臺師大僑先部，並以一次為限；另分發分數未達大學最低錄取標準者，或分發分數已達大學最低錄取標準，但所填志願以無名額可供分發者，一律分發至臺師大僑先部。
4. **印尼僑生來臺升學輔導訓練班：**僑委會為協助印尼僑生儘早適應臺灣教學環境並加強華語文能力，特辦理印輔班協助印尼僑生順利來臺升學，僑生於每年2月底前提出申請參加「聯合分發制」，並以來臺參加印輔班為分發依據，輔訓期間約為每年6月下旬至8月底，以輔訓成績分發入學。

(三) 國內大學院校單獨招生

僑生向經教育部核准自行招收僑生之大學校院自行提出申請，並依各校所訂定之僑生招生簡章及相關規定辦理。經各校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由各校發給入學許可通知。

(四) 海外申請返臺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

依教育部每年公告之「海外僑生申請來臺升讀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簡章」及「海外僑生申請來臺升讀五年制專科學校簡章」(公佈於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站)申請。招生期間約為2月11日至3月10日，請就近向我政府駐外機構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申請。

(五) 自行回國申請就讀各級學校

僑生須於回國之次日起90日內檢具申請表及相關證件向僑委會申請核轉教育主管機關分發入學；回國之次日起90日內在國內入學者，得檢具申請表及相關證件向僑委會申請補辦分發，並以該次回國入學時年級為認定入學之年級。應備證件：1. 2吋正面彩色半身照片2張、2. 護照正本、所有護照之全部入出國日期證明、3. 持外國護照入境者，應繳驗外僑居留證或60日以上未加註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停留簽證、4. 持中華民國護照入境者，應檢具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身分證、5. 經駐外館處驗證之畢業證書及成績單(含中文或英文譯本)。

(六) 僑生專班

1. 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

為配合政府人才培育及產業發展政策，並結合國內技職教育資源，開辦國內缺工產業及政府提倡之新興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自103學年度開辦，逐年擴大辦理規模，自111學年度起配合國家人口及移民政策，滾動調整專班開辦類科方向，培用我國重點產業發展所需優質人才，113學年開放招收服務類科，以因應國內及海外臺商產業人才需求。來臺升讀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技高端)僑生由政府全額補助學費，每人每學期2萬5,400元，並可於畢業接續升讀4年科技大學。

114年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報名期間自114年1月10日至3月10日止，報名資格為16歲以上22歲以下(菲律賓及印尼地區為18歲以上22歲以下)僑居地初中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華裔學生，請向我政府駐外機構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申請。

2. 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班

為培養海外青年獲得實用知識與生產技能，自1963年起創辦海青班，迄今培育出各領域超過2萬餘名專業人才。為培育我國產業所需人才，以創新思維強化精進海青班學程及相關學輔措施，推動自2022年起轉型為學位班，開設類科以製造業、營造業、機構看護、農業、電子商務及服務業等國內產業所需人才類科，2023年起開設「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班」，課程安排理論與實作並重，學生於大二起依學校課程安排至校外實習，並提供實習津貼，提早適應臺灣職場生活、增加職場競爭力。本專班亦補助第一及第二學年每學期學費新臺幣2萬元(學費未達2萬元以實際金額為限)。本專班學生畢業後可取得學士學位，並申請留臺就業。

2025年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班報名期間自2024年1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止(緬甸地區截止日為2024年11月29日、泰北地區截止日為2025年2月28日)，報名資格為25歲以下(1999年7月1日以後出生)、高中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資格之華裔學生，請向我政府駐外機構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申請。

3. 海外青年就學輔導技術研習班

為回應海外僑界需求，提供僑生來臺就讀多元選擇，以及習得一技之長管道，並鼓勵未來續留臺灣升學，113年特開辦「海外青年就學輔導技術研習班」。114年招生對象為高二肄業以上且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之僑生資格，年齡30歲以下之華裔青年。

僑生專班招生專區連結網址：<https://admission.taiwan-world.net/>

十三、僑生來臺升學獎學金

在全球競逐國際人才之際，引進僑外人才已成為我國重要人才政策之一環。配合整體人才政策，僑委會設立下列入學獎學金，期許吸引更多海外僑青學子來臺升學，也為我國儲備優秀尖端人才。

(一)獎勵頂尖及傑出僑生來臺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

在頂尖僑生入學獎學金方面，每學年新臺幣26萬元，四年共計104萬元；在傑出僑生入學獎學金方面，每學年10萬元，四年共計40萬元，兩項獎學金均採續領審核機制。而為擴大效益並結合國內大學校院招生網絡，僑委會與大學校院合作推出聯名獎學金，由大學校院自行決定獎學金類別及名額，提供頂尖獎學金每學年13萬元、傑出獎學金每學年5萬元。

連結網址：

<https://www.ocac.gov.tw/OCAC/Pages/VDetail.aspx?no-deid=4496&pid=13194588>

(二)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頂尖獎學金

為鼓勵海外優秀僑生來臺就讀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僑委會訂定技高端頂尖僑生獎學金申請計畫，報名就讀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並經分發，且初中三年學業成績、操行成績符合標準者，擇優發給每人新臺幣15萬元，於入學後撥付，無續領機制。

(三)四年制產學合作企業學士班頂尖獎學金

為招收優秀僑生來臺升讀產學合作企業學士班，僑委會設置頂尖獎學金，擇優發給入學獎學金，每學年計新臺幣10萬元，2學年共計20萬元，採續領審核機制。

十四、海外青年來臺研習參訪

(一)活動目的：

1. 增進對臺灣的認識：透過來臺研習，促進海外青年對臺灣民主自由政經現況、華語文優質學習環境之瞭解，增進海外青年對臺灣之認識，持續深耕海外僑界新生力量。
2. 鼓勵海外青年來臺升學：研習期間安排參訪特色高中及大學、技職教育體驗，增加海外學生對於臺灣升學環境之瞭解，引發來臺升學的動機，促進青年世代返國升學與來臺發展。
3. 實際體驗臺灣多元文化：提供海外青年各項觀摩體驗活動，並安排組團來臺之團體透過與國內各級學校合作辦理方式，讓海外學生實際體驗臺灣在地文化及政經現況，成為僑社新生力量，培育僑團青年世代，增進我國與當地國之交流聯繫。

(二)活動類型：

1. 實施方式：活動內容以「認識中華民國臺灣」為主軸，力求呈現臺灣教育環境、文化內涵、民俗技藝、風景名勝古蹟以及政經社會發展。
2. 活動類型多元豐富：
 - (1)「語文研習班」(3 週、4 週、6 週及 8 週)：提供海外青年學習華語文及認識臺灣之機會；
 - (2)「英語服務營」(4 週)：媒合海外志工來臺進行英語教學服務，擴大國內學童國際視野及增進英語學習，促進海內外青年交流；
 - (3)「臺灣觀摩團」(2 週)：海外青年實地體驗臺灣多元文化之機會；
 - (4)「臺灣技職教育體驗營」(2 週)：認識臺灣高等教育環境及實地體驗技職課程；
 - (5)「輔助海外校團辦理來臺研習或臺灣文化活動」：鼓勵海外僑校僑團組團來臺研習華語文或臺灣文化活動。

連結網址：

<https://www.ocac.gov.tw/OCAC/Pages/List.aspx?nodeid=1377>

十五、全球僑胞服務數位平臺

僑委會為聯繫與服務全球僑胞，運用 LINE 免費跨國聯繫特性，設置僑務委員會 LINE 專線 (LINE ID:@Taiwan-World)，提供全球僑胞便捷聯繫單一窗口，以聲音、圖文與影像提供僑胞各項諮詢、陳情、建言等相關服務。總機值機時間為：臺灣上班時間周一至周五8時30分至17時30分；例假日及國定假日全日不值機，倘因網路線路無法連線，可改撥僑委會電話總機專線：+886-2-2327-2600。

僑委會全球僑胞服務數位平臺專屬網址：

<https://Contact.Taiwan-World.Net>



QR Code: LINE ID: @Taiwan-World

- ✓ 僑團聯繫服務
- ✓ 僑青聯繫服務
- ✓ 僑校聯繫輔導
- ✓ 僑臺商事業輔導
- ✓ 僑生就學與在學輔導
- ✓ 僑胞權益服務
- ✓ 僑務電子報等文宣

Overseas Community Affairs Council, R.O.C. (Taiwan)
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

十六、華僑身分證明及護照加簽僑居服務

(一)華僑身分證明書

海外僑民申請華僑身分證明書，主要是作為返國行使各項權利義務的依據。僑務委員會為配合僑民在國內辦理投資、工商登記、不動產買賣、遺產繼承、銀行開立帳戶、入境居留等事宜之需要，而核發華僑身分證明書。

(二)護照加簽僑居身分

海外僑民申請於護照內加簽僑居身分，主要是作為返國行使各項權利義務的依據。僑務委員會為配合僑民在國內辦理投資、就學、出境及服兵役等事宜之需要，而辦理僑居身分加簽。

(三)諮詢專線

僑務委員會綜合規劃處證照科

電話：886-2-2327-2929

傳真：886-2-2356-6385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3樓

僑委會並製作「僑民證照權益介紹」3分鐘短片，已於僑務電子報 youtube 頻道上架，相關連結請參：

<https://ocacnews.net/video/122>

如有相關疑義，歡迎利用僑委會網站智能客服系統詢問。

十七、海外僑民團體聯繫登記與輔導

遍布海外各地僑胞在僑居國當地豐厚人脈和網絡，一直是協助我國推展外交重要助力。為協助海外僑民團體，健全發展及推展活動，僑委會訂定「海外僑民團體聯繫登記作業要點」，加強與海外僑民團體聯繫互動，團結僑民力量，深化臺灣與各國關係，為臺灣爭取更多國際空間。歡迎海外鄉親組織各項專業或同鄉會團體，依據該要點檢附相關資料，經由駐外館處或文教服務中心核轉僑委會登記為海外僑民團體組織，共同攜手為壯大臺灣努力。

另，僑委會為輔導海外僑民舉辦各項活動，深化與僑居國政府及主流社會關係，協助臺灣拓展與各國政治、文化與經貿合作，提高我國國際能見度，訂定「海外僑民團體經費補助要點」，歡迎各海外僑民團體依該要點檢附相關資料，經由駐外館處或文教服務中心核轉僑委會，僑委會將視活動規模、性質及當年度預算酌予補助。

有關海外僑民團體聯繫登記事宜請參閱僑委會網站：

<https://www.ocac.gov.tw/OCAC/Pages/VDetail.aspx?nodeid=600&pid=1721>

有關海外僑民團體經費補助事宜請參閱僑委會網站：

<https://www.ocac.gov.tw/OCAC/Pages/VDetail.aspx?nodeid=601&pid=1724>

僑務委員會 LINE 專線：LINE ID:@Taiwan-World

便利鏈結：<https://line.me/ti/p/xdgYzRVPzd>

十八、僑務委員會六大社群平臺

為持續擴大僑務服務量能，僑委會建置「僑務電子報」新聞網站、「僑務電子報 YouTube 頻道」、「僑務電子報 LINE 官方帳號」、「僑務委員會 OCAC 官方臉書粉絲專頁」、「僑務委員會 X 官方帳號」以及「僑務委員會 Instagram 官方帳號」，可隨時點閱即時僑務新聞與觀看臺灣優質影片，更可自動接收到重要僑務資訊與僑民服務消息，包括各類活動開班訊息、僑胞權益等，相當方便又實用，「鎖定1+6，臺灣正確訊息不漏接」！



十九、遯派文化訪問團赴海外巡演

為凝聚僑胞力量、強化對臺灣向心，僑委會於每年春節及雙十國慶期間籌組文化訪問團赴海外巡迴演出，透過具臺灣特色之文化表演活動，表達政府對僑胞之關懷，並促進僑界與當地國之文化藝術交流。

2024年僑委會共計遯派「文化訪問團春節亞洲團」-「當代樂坊」、國慶文化訪問團「美洲團」-「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及「歐非團」-「當代樂坊」等3團赴全球四大洲巡迴演出31場次，近3萬人次觀賞演出。



相關資訊請參閱僑委會網站「文化社教專區」：

<https://www.ocac.gov.tw/OCAC/Pages/VDetail.aspx?no-deid=1462&pid=7856>

拾、馬來西亞政府對臺商投資相關措施及機構

一、吸引臺商投資優惠與相關法規

(一)主要投資法令

1. 製造業執照

(1)1975年工業協調法

依據1975年工業協調法（Industrial Coordination Act，簡稱ICA）規定，凡從事製造業的公司，其股本總額達250萬馬幣（含）以上，或全職員工達75人（含）以上者，均須向「投資、貿易暨工業部」（簡稱投貿部，MITI）申請工廠執照（實際則交由其轄下之「投資發展局（簡稱MIDA）」審核、辦理）。

A. 依本工業協調法，有關定義如下：

- a. 「製造業活動」，是指因使用、銷售、運輸、交送或處置之目的，而對任何物品或物質實施製作、變更、混合、裝飾、潤飾或其他處理或採用之活動，包括零組件之裝配及船舶之修理，但不包括與一般零售或批發交易有關之任何活動在內。
- b. 「股本總額」，是指公司實收資本、儲備金、股本溢價餘額，以及損益分配帳餘額的總和。
- c. 「全職員工」，是指在公司內每天至少工作6小時，每個月至少工作20天，且有支薪的所有員工。

B. 核准指南

由於馬國工業快速成長，對勞力需求增高，導致人力市場緊縮，因之投資案的投資金額與員工比率若低於每人5萬5,000馬幣者，將被歸類為勞力密集產業，而不能獲得製造業執照或投資獎勵，但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為例外：

- a. 附加價值超過20%者。
- b. 管理、技術及監督人員比例超過15%者。
- c. 業務內容被列入高科技項目者。（請參見附錄）

d. 有關方案從事或生產被列入受促進的高科技公司的活動及產品目錄者。

e. 於馬來半島東部（吉蘭丹州、登嘉樓州、彭亨州及柔佛州之豐盛港縣）、沙巴州或砂勞越州之投資案。

(2) 擴充產能與產品多元化

已領有執照的公司，欲擴充產能或從事產品多樣化計劃，須向 MIDA 提出申請。

2. 外資股權分配之準則

(1) 股權政策

馬國自2003年6月17日起解除對所有製造業項目的股權限制，且此一新規定亦適用於：

A. 先前豁免申請工業執照，但其資本額已達250萬馬幣或其全職員工已達75人，而須領取執照者。

B. 已領有工業執照，但先前被豁免股權分配條件的公司，其資本額已達250萬馬幣，而須遵守該條件者。

(2) 舊有股權限制變更

在2003年6月17日以前所約定的股權分配及外銷比率條件，將仍舊維持，惟可向 MIDA 申請撤銷該等條件限制，主管機關將視個案考慮。另有外銷比率限制的公司，可向 MIDA 申請增加內銷比例如下：

A. 免關稅或國內未生產的產品，內銷比率可提高至100%。

B. 國內產量不足或因可享東協共同有效關稅（5%或更低），致其進口量增加者，內銷比率可提高至80%。

3. 股權持有之相關保證

股權參與已獲核准的公司，將不須於任何時候重整其股權結構，但公司須繼續遵守其原本獲准之條件，並保有其投資案原本特色。

4. 投資保證協定

投資保證協定可為外國投資者提供下列各項保障：

- (1)保障不收歸國有及徵用。
- (2)被收歸國有或徵用時，確保迅速及足夠之補償。
- (3)利潤、資本及其他收入可自由移轉。
- (4)依解決投資爭端公約（馬國自1966年加入會員）之規定處理投資紛爭。

馬來西亞對於外國投資給予最惠國待遇，但並未給予國民待遇。國際貿易暨工業部對於馬國境內經核准之各項投資案，依個別之投資保證協定核發保證書（letter of coverage）。與馬來西亞簽訂投資保證協定集團：東協（ASEAN）及伊斯蘭教國家組織（OIC）。

5. 解決投資爭端公約

為配合促進及保護外國投資之國家政策，馬來西亞政府在1966年核准解決投資爭端公約條款。該公約是在國際復興開發銀行（International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簡稱IBRD）之贊助下設立的，並透過該銀行設在華盛頓的主要辦事處之國際解決投資爭端中心，提供國際調解或仲裁。

6. 吉隆坡區域仲裁中心

吉隆坡區域仲裁中心是在亞非法律諮詢委員會（Asian-African Legal Consultative Committee，簡稱AALCC）的支持下於1978年設立。該中心是一個非營利組織，為亞太地區從事貿易、商務及投資活動提供一套解決爭端的制度。

（二）投資申請之規定、程序、應準備資料及審查流程

馬來西亞公司委員會發布消息稱，2016年獲國會通過，以取代1965年公司法令的2016年新公司法令，將分階段落實，第一階段已於2017年1月30日起正式生效。隨著新法令生效後，意味沿用50年的1965年公司法令已正式廢除。

依據新法令規定，（一）個人也可成立公司，出任單一董事，而不再需要至少二人擔任董事；然根據新法令，上市公司仍須遵守至少兩人擔任董事的基本要求。（二）「註冊證書」已改為「註冊通知書」，該委員會將在任何一人成立新公司時，發出註冊通知書以確認公司註冊的

相關條文已根據法律要求獲得遵守。(三) 一家公司無須再說明其授權資本 (authorized capital)，相反的，該公司必須通過其股份分配申報表，告知已發行股本、繳足資本及相關變動。(四) 自2017年1月31日起，任何新發行的股份將不再與公司成立時的面值 (nominal value) 掛鉤，公司可依據當前情況及需求因素，以一定價格發行股份。(五) 自2017年1月31日起成立的公司，可選擇是否採用章程；至於在新法令生效之前成立的公司，現有的章程（備忘錄及章程內條規）將繼續沿用在有關公司上，直到有關公司解散為止，不過，擔保有限公司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仍強制須制訂章程。(六) 自2017年1月31日起，一家公司可選擇是否採用公章 (Common Seal)，在執行工作時必須遵守第9部分第2節所述的程式，包括公司在何種情況下決定採用公章。(七) 自2017年1月31日起，所有私人公司無須再舉行常年大會或年度會議，所有決定皆可通過決議的方式落實。(八) 在新法令下，提呈年報的要求將以公司成立的周年為基礎，而提交財務報表的日期將不得遲於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的7個月。(九) 公司委員會建議所有公司持有人在審查、制訂或實施任何可能影響公司與相關政府部門、機構、組織等有關的政策及程式時，須考慮到新法令所作出的變動。

前述詳情可瀏覽馬國公司委員會網站 <https://www.ssm.com.my>

1. 外國公司之設立登記規定

(1) 在馬來西亞境內設立營業場所或從事業務之外國公司，須向公司委員會登記，即提出13A 表格及繳交30馬幣，向吉隆坡的公司委員會或其在國內的任何支部提出申請保留名稱。若擬使用之公司名稱可被使用，申請則被核准，且名稱可保留3個月，該期間應向公司委員會提交下列文件（公司註冊費視資本額大小，約需1萬—7萬馬幣）：

A. 經原註冊國驗證之公司執照影本（或具有同等效力）一份

B. 經驗證之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或其他規範性或描述其組織章程之正本一份（公司組織大綱包括名稱、宗旨、擬註冊之資本、每股金額；公司章程包括公司內部事務管理及事業經營的條規）。自2017年1月31日起成立的公司，可選擇是否採用章程；至於在2017年1月31

日之前成立的公司，現有的章程（備忘錄及章程內條規）將繼續沿用在有關公司上，直到有關公司解散為止，不過，擔保有限公司（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仍強制須制訂章程。

C. 董事名冊一份及相關之法定細節資訊

D. 有本地董事時，一份記述該董事權力之備忘錄

E. 任命狀或授權書一份，授權一個或多個居住在馬來西亞境內之個人，代表公司接受送達之法律令狀及任何應交予該公司之通知

F. 公司代理人依規定格式編製之宣誓書（表格80）

(2) 外國公司應於其在馬來西亞境內設立營業場所或開始營業的1個月內，以規定格式向公司委員會登記其在馬來西亞境內之註冊辦公處所。

(3) 在外國註冊的公司，每年須於其年度股東大會後1個月內，提出1份年度報告，並於其年度股東大會後2個月內，提出1份總公司資產負債表、1份經審計的帳目表，載明其在馬來西亞營運所涉及之資產及負債，以及1份經審計之損益表。自2017年1月31日起，所有私人公司無須再舉行常年大會或年度會議，所有決定皆可通過決議的方式落實。在新法令下，提呈年報的要求將以公司成立的周年為基礎，而提交財務報表的日期將不得遲於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的7個月。

2. 對本地公司註冊之規定

(1) 公司須在馬來西亞境內有一註冊辦公處所，以保存本法規定之一切檔案。

(2) 公司不得利用其本身所屬控股公司從事其本身或持有之股票交易。股份有限公司之每一股份在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投票時僅有一票，但私人公司可規定其股東得擁有不同之投票權。

(3) 公司秘書（負責公司財務審查）須為已屆合法年齡的自然人，且其主要或唯一住所應在馬來西亞境內，該自然人必須是一個指定團體的會員或已獲得公司註冊官發出的執照。公司也須委任一家獲核准的公司審計師擔任其在馬國的審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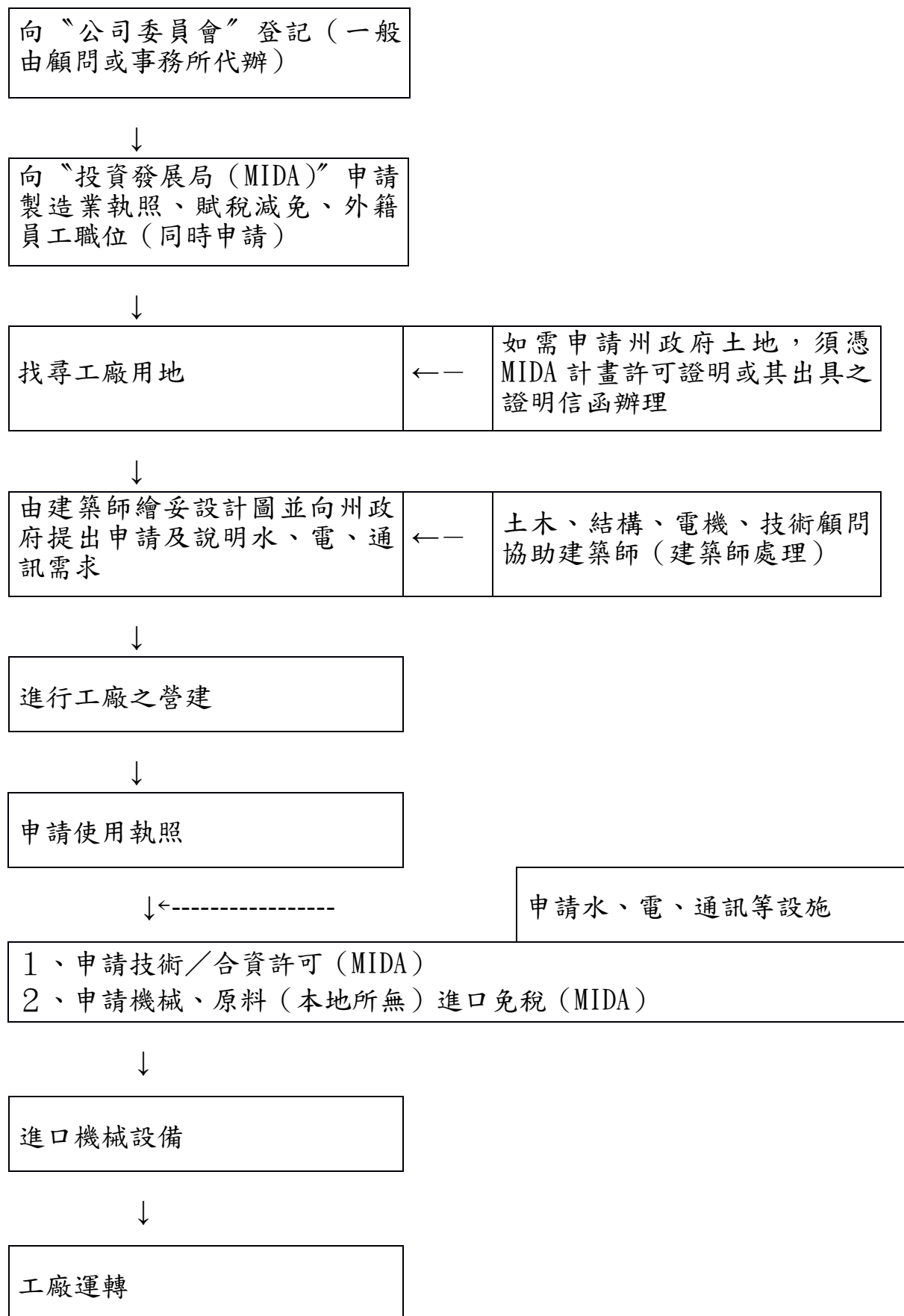
(4) 自2017年1月30日起，個人也可成立公司，出任單一董事，而不再需要至少二人擔任董事，惟上市公司仍須遵守至少兩人擔任董事的基

本要求。董事必須在馬來西亞境內擁有主要或唯一之居住所。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不得超過70歲。公司董事不一定須為股東。

3. 投資申請程序及審核流程

- (1) 依據1965年公司法向公司委員會提出申請，設立股份有限公司。
- (2) 外國人投資於製造業，須向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MIDA）提出申請，該局係一站式單一窗口服務單位（ONE STOP AGENCY），貿工部、財政部、人力資源部、移民局均派有代表駐局協助處理各項相關申請案；申請人可同時申請工廠執照（MANUFACTURING LICENSE）、賦稅減免（TAX INCENTIVE）、外籍員工職位（EXPATRIATE POST）等，經該局審核後送交 ACTION COMMITTEE ON INDUSTRY（ACI）委員會，批准後發給各項准證。
- (3) 向 MIDA 申請執照之同時，可進行工廠用地之物色；若係向州政府取得土地，須憑工廠執照或 MIDA 所核發之從事製造業之證明信函申辦。
- (4) 取得工廠執照後，一般須於6個月內投入生產，但有正當理由者（如尚未取得用地），亦可申請延長。
- (5) 產品外銷達80%以上且非設於加工出口區之工廠，可向當地關稅局申請為保稅工廠。
- (6) 加工出口區（FREE ZONE）係由聯邦政府規劃、撥款，交由州政府開發。

外國人在馬投資申請流程



（三）投資獎勵措施

馬來西亞的直接與間接稅務獎勵，係分別由1986年投資促進法、1967年所得稅法、1967年關稅法、1972年銷售稅法、1976年國內稅法及1990年自由區法加以規範。

馬來西亞政府於2021年4月宣布，同意放寬馬國投資發展局（MIDA）所提供的製造業與服務業投資獎勵措施，以促進投資及增加投資人的信心進而振興馬國經濟。

按照馬國投資發展局正常程序，提出申請的公司須遵守部分條件，並按照該局發出的批准信函中的規定在特定期限內落實已批准的投資計畫。然隨著前述機制放寬，在遵守政府設定的條件前提下，該局可考慮對提出申請的公司在達到批准的門檻或達到其批准的投資計畫的落實時間給予寬限。前述放寬措施期限為2020年至2021年。欲提出申請的公司須根據馬國投資、貿易暨工業部（MITI）以及財政部（Ministry of Finance）所制定的現行政策，儘速向馬國投資發展局提出申請，並提供相關的支持文件。

1. 適用於製造業部門之獎勵措施

(1) 提供製造業投資的主要獎勵措施，包括新興工業地位與投資賦稅減免。

A. 新興工業地位

獲得新興工業地位（Pioneer Status）獎勵之公司，可獲得減免法定所得稅30%之優惠。減免稅負期間由生產日起算，為期5年。

B. 投資稅負抵減

投資者也可選擇享受投資稅負抵減（Investment Tax Allowance，簡稱ITA），以替代上項新興工業地位獎勵。核定享有ITA資格之公司，從首筆合格資本支出當天起算5年內，經核定之資本支出可享60%之投資稅負抵減優惠。公司可利用減免額抵消每課稅年度法定收入之70%，未用完之抵減額可移轉至以後年度，直至用完為止。其餘法定收入的30%，則依現行稅率課稅。

(2) 高科技產業之獎勵措施

高科技公司之定義為從事新興技術領域內受鼓勵的活動或生產受鼓勵的產品者，可選擇下列任何一種獎勵措施：

- A. 新興工業地位：公司法定收入的100%豁免所得稅，為期五年。新興工業地位減免期內未吸收的資本減免和累積虧損可結轉延後，用來抵銷減免期後的收入；或
- B. 投資賦稅減免：公司在五年內招致的合格資本支出可獲得60%的減免，從招致首筆合格資本支出當天算起。這減免可被用來抵銷每估稅年的法定收入的100%。未用的減免可結轉至以後年度至用完為止。

高科技公司須符合下列標準：

- a. 本地研究發展（R&D）的年度支出，至少應達銷售總額之1%（從開始營運或生產的3年內，達到該規定即可）。
- b. 科學與技術員工的人數應至少占公司員工總數的15%，這些員工必須擁有學位或文憑資格，並有至少5年的相關經驗。

(3) 策略性產業獎勵措施

策略性的投資案牽涉到對國家利益有巨大影響的產品或活動，其通常的特點是投資金額大而回收期長，技術水準高，作業一體化，可引發廣泛的工業連結並對國家的經濟具有重大的影響。這類的投資可享有：

- A. 新興工業地位：公司法定收入的100%豁免所得稅，為期十年。新興工業地位減免期內未吸收的資本減免和累積虧損可結轉延後，用來抵銷減免期後的收入；或
- B. 投資賦稅減免：公司在五年內招致的合格資本支出可獲得100%的減免，從招致首筆合格資本支出當天算起。這減免可被用來抵銷每估稅年的法定收入的100%。未用的減免可結轉至以後年度至用完為止。

(4) 中小型企業獎勵措施

自2009年起，股本在250萬馬幣以下的中小企業，可對其50萬馬幣法定收入，享有公司稅減免20%的優惠，超過部分仍按25%計算。

自2012年3月2日起，股本不超過50萬馬幣，且馬來西亞國民擁有之股份至少佔60%；或者是股本在50萬至250萬馬幣，且馬來西亞國民擁有100%股份的小型製造企業，如從事推廣活動或生產推廣產品（engaged in promoted activities or producing promoted products）者，可申請下列獎勵之一：

- A. 新興工業地位：公司法定收入的100%豁免所得稅，為期五年。新興工業地位減免期內未吸收的資本減免和累積虧損可結轉延後，用來抵銷減免期後的收入；或
- B. 投資賦稅減免：公司在五年內招致的合格資本支出可獲得60%的減免。這減免可被用來抵銷每估稅年的法定收入的100%。未用的減免可結轉至以後年度至用完為止。

該項優惠申請條件為：

- a. 產品的附加價值至少達25%。
- b. 管理、技術與監督人員比例最少為20%。

(5) 對生產特定機械與設備的獎勵

生產特定機械與設備（名單請詳見 MIDA 網站），可獲得下列獎勵之一：

- A. 新興工業地位：公司法定收入的100%豁免所得稅，為期十年。新興工業地位減免期內未吸收的資本減免和累積虧損可結轉延後，用來抵銷減免期後的收入；或
- B. 投資賦稅減免：公司在五年內招致的合格資本支出可獲得100%的減免，從招致首筆合格資本支出當天算起。這減免可被用來抵銷每估稅年的法定收入的100%。未用的減免可結轉至以後年度至用完為止。

(6) 對組裝和製造混合動力與電動車的獎勵優惠

- A. 新興工業地位：公司法定收入的100%豁免所得稅，為期十年。新興工業地位減免期內，未吸收的資本減免和累積虧損可結轉延後，用來抵銷減免期後的收入。
- B. 投資賦稅減免：公司在五年內的合格資本支出可獲得100%的減免。這減免可被用來抵銷每估稅年的法定收入的100%。未用的減免可結轉至以後年度，至用完為止。
- C. 豁免本地組裝/製造汽車的國內稅的50%，或繳納工業協調基金。

(7) 利用棕櫚生物質的優惠獎勵

利用棕櫚生物質來生產增值產品如碎木板、中密度纖維板、夾板、紙漿及紙的公司，可申請下列獎勵：

A. 新公司

- a. 新興工業地位：公司法定收入的100%豁免所得稅，為期十年。新興工業地位減免期內，未吸收的資本減免和累積虧損可結轉延後，用來抵銷減免期後的收入；或
- b. 投資賦稅減免：公司在五年內的合格資本支出，可獲得100%的減免。這減免可被用來抵銷每估稅年的法定收入的100%。未用的減免可結轉至以後年度，至用完為止。

B. 再投資現有公司的獎勵：

- a. 新興工業地位：由再投資增加法定收入的100%豁免所得稅，為期十年。新興工業地位減免期內未吸收的資本減免和累積虧損可結轉延後，用來抵銷減免期後的收入；或
- b. 投資賦稅減免：公司在五年內獲得之額外合格資本支出可獲得100%的減免。此減免可被用來抵銷每估稅年的法定收入的70%。未用的減免可結轉至以後年度至用完為止。

(8) 製造業的額外獎勵：

A. 再投資減免

再投資減免是給予那些從事製造業及指定農業活動的現有公司，因擴充產能、進行自動化、現代化或產品多樣化，生產同一行業

相關的產品而再投資者，條件是該公司已作業至少36個月，從2009年估稅年起生效。

減免額是合格資本支出的60%，並可被用來抵銷估稅年法定收入的70%，未用的減免額可結轉至以後年度，至用完為止。

若公司達到的生產力，超越了財政部規定的水準，公司可將再投資減免用來抵銷估稅年的全部法定收入。

從第一次的再投資那年算起，再投資減免可連續15年被享用。公司只能在合格計畫完成後，即建築物建成後或廠房或機械被啟用後，才能提出要求。從2009年估稅年起，若相關資產已申請再投資減免，集團內另一家關係公司購買資產將不得享有再投資減免。

因再投資而取得的資產在再投資後的五年內不得轉讓，從2009年估稅年起生效。

有意在新興工業地位期屆滿前進行再投資的公司，可放棄其新興工業地位或新興工業證書，轉而享用再投資減免。

本項優惠應向內陸稅收局申請。欲放棄新興工業地位以交換再投資減免者，應向 MIDA 申請。

B. 加速資本減免

享用了15年的再投資減免後，再投資於生產受推廣產品的公司可申請加速資本減免。加速資本減免提供特別減免，讓公司的資本支出在3年內註銷，即40%的初期減免額以及20%的年度減免額。本優惠應向內陸稅收局申請，須檢附 MIDA 的信件證明公司在生產受推廣的產品。

中小企業可申請下列獎勵：

- a. 在2009年及2010年估稅年取得廠房和機械而招致開銷的加速資本減免。這減免須在一年內即取得該資產的估稅年當年內索求。這獎勵的有效期為2009年及2010年估稅年，和
- b. 中小企業不受“低價值資產”的最高一萬令吉的資本減免限制，從2009年估稅年起生效。

C. 給予確保電供品質設備的加速資本減免

加速資本減免可給予依1975年工業協調法領有執照的公司的工廠範圍內裝置的保安控制設備。這減免供在一年內索求。從2009年估稅年起，這減免已延伸至所有的商業場所。可申請這減免的保安控制設備為：

- a. 防盜警報系統
- b. 紅內線移動偵察系統
- c. 警報器
- d. 門禁系統
- e. 閉路電視
- f. 視頻監視系統
- g. 保安攝影機
- h. 無線視頻發射機
- i. 延時錄影和視頻移動偵察設備

工業化建築系統將能提高建築業的品質、創造更安全和更清潔的工作環境，以及減低對外國勞工的依賴。招致資本開支以購買模具來生產工業化建築系統元件的公司，可獲得加速資本減免，為期三年。

D. 集團減輕

1967年所得稅法為所有當地註冊的居民公司提供集團減輕。依據集團減輕，一家公司的當年未吸收的虧損可被用來抵銷同一集團內另一家公司（包括從事受核准的糧食生產、造林、生物科技、奈米科技、光學及光子學的新公司）的收入。從2009年估稅年起，這集團減輕已從50%增至70%，惟以符合下列條件為準：

- a. 提出要求和放棄的公司的普通股繳足資本須超過250萬馬幣；
- b. 提出要求和放棄的公司的會計期必須一樣；
- c. 提出要求和放棄的公司在集團內的股權須不少過70%；

- d. 該70%的股權在前一年和有關的年度必須是連續的；
- e. 由購買外國公司的資產而產生的虧損不列入計算；
- f. 現享有下列獎勵的公司不符規取得集團減輕：

- (a)新興工業地位

- (b)投資賦稅減免/投資減免

- (c)再投資減免

- (d)船務收入豁免

- (e)依據1967年所得稅法第127條款豁免所得稅者

- (f)獎勵投資公司

上述的獎勵被推出後，給予受核准的糧食生產、造林、生物科技、奈米科技、光學及光子學的現有獎勵將不再繼續，惟就上述活動已獲得集團減輕的公司將仍然可以利用它們的收入來抵銷它們子公司的虧損。本項優惠應向內陸稅收局提出申請。

2. 適用於農業之獎勵措施

(1)新興工業地位

如同製造業的公司一樣，生產受促進的產品或從事受促進的活動的公司可申請新興工業地位。

核准新興工業地位的公司享有部分所得稅豁免，公司按其法定收入的30%課稅，為期5年，由“生產日”算起（“生產日”的定義是第一次售出農產品那天）。

新興工業地位減免期內未吸收的資本減免和累積虧損可結轉延後，用來抵銷減免期後的收入。

(2)投資賦稅減免

生產受促進的產品或從事受促進的活動的公司可申請投資賦稅減免，作為新興工業地位的一個交替選擇。核准這項獎勵的公司在五年內的合格資本支出，可獲得60%的減免，從首筆合格資本支出當天算起。

公司可利用這減免額去抵銷估稅年法定收入的70%。未用的減免

額可結轉至以後年度，至用完為止，餘下法定收入的30%將依據現行的稅率課稅。

為了使農業專案獲得更大的利益，合格資本支出的定義包括用在下列活動的支出：

土地的開闢與準備工作

農作物的種植

在馬境內為農作物種植、禽畜飼養、水產養殖、內陸或深海捕魚及其他農業或畜牧業活動提供廠房與機械，以及建造通路（包括橋樑）、興建或購買建築物（包括為員工的福利或住宿而提供者）及對土地或其他建築物作結構性的改良，以供農作物種植、禽畜飼養、水產養殖、內陸捕魚和其他農業或畜牧業活動之用。這些通路、橋樑、建築物以及對土地和其他建築物的結構性改良，應在有關農作物種植、禽畜飼養、水產養殖、內陸捕魚和其他農業與畜牧業活動所使用的部分土地上，建造或進行。

由於從計畫開始到農產品開始加工之間，可能產生時間差，綜合農業投資案對加工或製造過程所產生的合格資本支出，有資格享有另外5年的投資賦稅減免。

(3) 給予生產糧食的獎勵

A. 新投資案的獎勵

特定的獎勵被推出以吸引在地和生產/加工兩方面的糧食項目。這些將提高食品加工業的原料供應，從而減少對這些原料進口的依賴。

投資於一家子公司以生產受核准食物項目的公司，以及進行生產食品的子公司都可享有獎勵。有關的獎勵如下：

- a. 投資於一家進行生產糧食的子公司的公司，有資格獲得相等於其投資於子公司投資額的扣抵；以及
- b. 其進行生產糧食的子公司有資格就其新專案的全部法定收入獲得免稅，為期十估稅年，若擴充項目則可獲5年。免稅期從取得盈利的第一年起，而且：

- (a)在免稅期之前的虧損可結轉至免稅期後，
- (b)在免稅期間的虧損也可結轉至免稅期後，
- c. 欲取得獎勵須符合下列條件：
 - (a)股權條件，即公司須投資於進行生產糧食的子公司至少70%的股權，
 - (b)由財政部長核准的的糧食生產活動為栽種檳麻、蔬菜、水果、藥草和香料，水產物，飼養牛、羊和綿羊以及深海捕魚，
 - (c)生產糧食的項目須在獎勵核准後的一年內開始。

3. 生產清真食品獎勵

(1)給予生產清真食品的獎勵

為了鼓勵生產清真食品的新投資以供出口市場，以及在生產這類食品方面增加現代化機械的使用以符合國際標準，投資於生產此類食品並已獲得馬來西亞伊斯蘭發展局（JAKIM）品質認證的公司，可申請投資賦稅減免，其5年內合格資本支出100%可獲得減免。

這減免可用來抵銷每估稅年法定收入的100%，未用的減免額可結轉至以後年度，至用完為止。

欲知更多有關從馬來西亞伊斯蘭發展局獲取清真認證的詳情，請上 <https://www.islam.gov.my/ms/> 網站查詢。

(2)給予其他清真活動的獎勵

A. 給予清真工業園經營者的獎勵

為了促進清真工業園的吸引力，清真工業園經營者有資格獲得下列獎勵：

- a. 新興工業地位：公司法定收入的100%豁免所得稅，為期十年。新興工業地位減免期內未吸收的資本減免和累積虧損可結轉延後，用來抵銷減免期後的收入；或

b. 投資賦稅減免：公司在五年內的合格資本支出可獲得100%的減免。這減免可被用來抵銷每估稅年的法定收入的100%。未用的減免可結轉至以後年度，至用完為止。

c. 給予清真業者的獎勵

計畫在指定的清真工業園裏從事投資計畫的公司有資格獲得：

(a) 投資賦稅減免：公司在十年內的合格資本支出可獲得100%的減免。這減免可被用來抵銷每估稅年的法定收入的100%。未用的減免可結轉至以後年度，至用完為止；或

(b) 外銷收入豁免所得稅，為期5年。

這些活動必須屬於下列4個行業：

特製加工食品

藥物、化妝品和個人護理產品

牲畜和肉類產品

清真原料。

(3) 給予清真產業物流業者的獎勵

為了促進馬來西亞的清真業和清真業供應鏈，清真物流業者有資格獲得下列獎勵：

A. 新興工業地位：公司法定收入的100%豁免所得稅，為期五年。新興工業地位減免期內未吸收的資本減免和累積虧損可結轉延後，用來抵銷減免期後的收入；或

B. 投資賦稅減免：公司在五年內的合格資本支出可獲得100%的減免。這減免可被用來抵銷每估稅年的法定收入的100%。未用的減免可結轉至以後年度，至用完為止。

該業者提供的服務必須與下列活動結合：

托運

存庫

運輸

申請應提交清真產業發展機構（HDC）。

C. 給予為清真食品及品管制度和標準取得認證的支出的雙重扣除

為了提高馬公司在全球清真產品（包括食品）市場的競爭力，下列支出在所得稅計算中可獲得雙重扣除：

- a. 由馬來西亞伊斯蘭發展局（JAKIM）發出的品管制度與標準認證以及清真食品認證
- b. 國際品管制度及標準認證

4. 給予農業的另外獎勵

(1) 再投資減免

已從事生產主要糧食如米、玉米、蔬菜、塊莖、禽畜、水產物，以及任何其他經財政部長核准的活動至少36個月的公司，均可申請再投資減免。

再投資減免是以公司在15年內的資本支出的60%的減免方式作出，從作出再投資的第一年算起，這減免可用來抵銷估稅年內法定收入的70%，未用的減免可結轉至以後年度，至用完為止。

合格的資本支出包括用在下列項目的資本開支：

- 土地的開闢與準備工作
- 農作物的種植
- 水產物殖種
- 牲畜殖種
- 在馬境內為農作物種植、禽畜飼養、水產養殖、內陸或深海捕魚及其他農業或畜牧業活動提供廠房與機械
- 建造道路（包括橋樑）、興建或購買建築物（包括為員工的福利或住宿而提供者）及對土地或其他建築物作結構性的改良，以供農作物種植、禽畜飼養、水產養殖、內陸捕魚和其他農業或畜牧業活動之用。這些通路、橋樑、建築物以及對土地和其他建築物的結構性改

良，應在有關農作物種植、禽畜飼養、水產養殖、內陸捕魚和其他農業與畜牧業活動所使用的部分土地上建造或進行。

申請應提交內陸稅收局。

(2) 給予基於本地資源工業的再投資獎勵

這項獎勵是提供予有出口潛能的橡膠、棕油與木基工業的本地公司（馬國民擁有至少51%的股份者）此類公司可申請：

- A. 新興工業地位：公司法定收入的70%豁免所得稅，為期五年。新興工業地位減免期內未吸收的資本減免和累積虧損可結轉延後，用來抵銷減免期後的收入；或
- B. 投資賦稅減免：公司在五年內額外合格資本支出可獲得60%的減免。這減免可被用來抵銷每估稅年的法定收入的70%。未用的減免可結轉至以後年度至用完為止。

(3) 給予食品加工業再投資的獎勵

在本地註冊而馬國民又擁有至少60%的股權的公司，若再投資於受促進的食品加工業可申請下列獎勵：

- A. 新興工業地位：公司法定收入的70%豁免所得稅，為期五年。新興工業地位減免期內未吸收的資本減免和累積虧損可結轉延後，用來抵銷減免期後的收入；或
- B. 投資賦稅減免：公司在五年內額外合格資本支出可獲得60%的減免。這減免可被用來抵銷每估稅年的法定收入的70%。未用的減免可結轉至以後年度至用完為止。

(4) 加速資本減免

於再投資減免期後再投資於受促進的農業活動或食品的公司可申請加速資本減免。有關的活動包括種植稻米、玉米、蔬菜、塊莖、禽畜，水產物以及其他經財政部長核准的活動。

這項獎勵讓合格資本支出在兩年內註銷，即第一年的20%的初期減免以及40%的年度減免。

本優惠應提交內陸稅收局，並附上一封 MIDA 的信件證明公司在

進行受促進的活動或生產受推廣的產品。

(5) 農業減免

從事農業活動的個人或公司，可依據1967年所得稅法，就某些資本支出要求資本減免和特別工業建築物減免。合格的資本支出包括用在下列項目的開支：

- 土地的開闢與準備工作
- 農作物的種植
- 水產物殖種
- 牲畜殖種
- 在馬境內為農作物種植、禽畜飼養、水產養殖、內陸或深海捕魚及其他農業或畜牧業活動提供廠房與機械
- 建造道路（包括橋樑）、興建或購買建築物（包括為員工的福利或住宿而提供者）及對土地或其他建築物作結構性的改良，以供農作物種植、禽畜飼養、水產養殖、內陸捕魚和其他農業或畜牧業活動之用。這些通路、橋樑、建築物以及對土地和其他建築物的結構性改良，應在有關農作物種植、禽畜飼養、水產養殖、內陸捕魚和其他農業與畜牧業活動所使用的部分土地上建造或進行。

只要公司產生這些支出，公司可繼續享有這減免，不論公司是否已享有新興工業地位或投資賦稅減免。

(6) 給予核准農業專案資本支出的100%的減免

經財政部長核准的農業項目，可依據1967年所得稅法第4A 附表獲得資本支出的100%的減免，這涵蓋開墾及利用一個依財政部長規定的最小面積的農地，在指定期間內的合格資本支出。

經核准的農業專案是蔬菜、水果（木瓜、香蕉、百香果、楊桃、芭樂與山竹）、塊莖、根莖、藥草、香料、供作動物飼料的農作物與水植產品的耕種；觀賞魚養殖；魚蝦養殖（以水池、桶、海上網箱及岸外海上網箱養殖）；蛤、牡蠣、淡菜、海藻的養殖；魚蝦孵化場以及某種樹木的植林計畫。

依據這項獎勵，從事這類計畫的人士可選擇將有關計畫的合格資本支出從他的總計收入（包括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中扣除，如總計收入不足，未吸收的支出可結轉至以後估稅年。如作這選擇，有關人士將不可對同一資本支出享有資本減免或農業減免。

合格資本支出包括用在下列項目的支出：

- 土地的開闢與準備工作
- 農作物的種植
- 水產物殖種
- 牲畜殖種
- 在馬境內為農作物種植、禽畜飼養、水產養殖、內陸或深海捕魚及其他農業或畜牧業活動提供廠房與機械
- 建造道路（包括橋樑）、興建或購買建築物（包括為員工的福利或住宿而提供者）及對土地或其他建築物作結構性的改良，以供農作物種植、禽畜飼養、水產養殖、內陸捕魚和其他農業或畜牧業活動之用。這些通路、橋樑、建築物以及對土地和其他建築物的結構性改良，應在有關農作物種植、禽畜飼養、水產養殖、內陸捕魚和其他農業與畜牧業活動所使用的部分土地上建造或進行。

已獲核准依據1986年投資促進法頒發獎勵而稅款減免期尚未開始或尚未滿期的公司，不可獲得這項獎勵。

- (7) 提供冷藏庫和冷藏卡車便利，以及相關的服務如收集和處理本地生產的易腐爛食物的公司，可申請新興工業地位或投資賦稅減免：

A. 新公司的獎勵

提供冷藏庫便利及服務以處理易腐爛的農產品的新公司，可申請：

- a. 新興工業地位：公司法定收入的70%豁免所得稅，為期五年。新興工業地位減免期內未吸收的資本減免和累積虧損可結轉延後，用來抵銷減免期後的收入；或
- b. 投資賦稅減免：公司在五年內合格資本支出可獲得60%的減免。這減免可被用來抵銷每估稅年的法定收入的70%。未用的減免可結轉至以後年度至用完為止。

B. 給予作再投資的現有公司的獎勵

本地人擁有的現有公司，如再投資於冷藏庫便利及服務以處理易腐爛的農產品（名單請詳見 MIDA 網站），可申請下列獎勵：

- a. 新興工業地位：由再投資產生的增加法定收入的70%豁免所得稅，為期五年。新興工業地位減免期內未吸收的資本減免和累積虧損可結轉延後，用來抵銷減免期後的收入；或
- b. 投資賦稅減免：公司在五年內額外合格資本支出可獲得60%的減免。這減免可被用來抵銷每估稅年的法定收入的70%。未用的減免可結轉至以後年度至用完為止。

5. 生物科技業的獎勵

從事生物科技活動，並獲得馬來西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核准生物科技或生科地位（BioNexus Status）的公司，有資格享用以下獎勵：

(1) 法定收入的100%豁免所得稅：

- A. 為期連續10個估稅年，從公司從新業務取得法定收入的第一年開始；或
- B. 為期連續5個估稅年，從公司從現有及擴充後的業務取得法定收入的第一年開始。

(2) 從新的業務或擴充計畫所取得的法定收入，可獲得100%的賦稅減免，其數額相等於五年期間內合格資本支出的100%。

(3) 享有生科地位的公司，在其稅務減免期結束後，從其合格活動取得之盈利將享有為期10年的20%特惠稅率。

(4) 由獲得生科地位的公司發出的股息免稅；

(5) 研發的費用可享有雙重扣除；及

(6) 純粹用作生物科技活動的建築物，可享有工業建築物減免，並在10年期間索取。

(7) 有經營生意的公司或個人，若投資在生科地位公司，可享有與其原始資本及早期融資等投資總額的扣稅額。

生科地位的申請應提交馬來西亞生物科技機構。

另外，依據生科商業化輔助金計畫，馬來西亞生物科技機構為生科地位公司提供資金。該商業化輔助金的三個部分如下：

(1)種子資金（高達每家公司250萬馬幣）

目的：為設立生科公司提供種子資金或創業開銷，及協助開發生科項目及把它們商業化。

(2)研究與開發對應資金（最高額為每個專案100萬馬幣）

目的：為可能開發新的或改良的產品、制程或技術，及能導致馬來西亞的生科焦點範圍更進一步開發和商業化的研發專案提供對應資金。

(3)國際商業開發對應資金（最高額為每個專案125萬馬幣）

目的：鼓勵生科公司擴充以打進全球市場。

6. 適用於旅遊業之獎勵措施

(1)公司建造一至五星級酒店，以及新投資旅遊項目，有資格獲得以下獎勵：

A. 新興工業地位

若公司被授予新興工業地位（PS），則享有五年企業所得稅部分豁免。企業只需對其法定收入的30%進行繳稅。起算日為馬來西亞國際貿易和工業部部長認定的開工日。

未用完的資本免稅額，以及在新興工業地位期間產生的累計虧損，可結轉並從公司的新興工業地位期滿之後的收入中扣除。

申請應該在開始營業前提交 MIDA。

B. 酒店的再投資獎勵

企業用於再投資擴建和現代化改造一至五星級酒店，可獲得如下額外回合的投資賦稅減免獎勵：

a. 公司在五年內的合格資本支出可獲得60%（在沙巴和砂勞越州可獲得100%）的減免。這筆津貼，可以抵銷公司課稅年度法定收

入的70%（在沙巴和砂朥越州可抵扣100%）。任何未用的減免可結轉至以後年度，直至用完為止。

- b. 公司可對再投資申請3輪再投資稅賦減免。對於集團公司，只有其中3家企業有資格獲得稅收優惠。申請應在首筆合格資本支出產生之前提交 MIDA。

C. 旅遊項目再投資獎勵

企業用於再投資擴建和現代化改造旅遊專案，可獲得如下額外的新興工業地位或投資賦稅減免獎勵：

- a. 若公司被授予新興工業地位，則享有五年繳納所得稅70%減免。未用完的資本免稅額，以及在新興工業地位期間產生的累計虧損，可結轉並從公司的新興工業地位期滿之後的收入中扣；或
- b. 投資賦稅減免：公司在五年內的合格資本支出可獲得60%的減免。該津貼可以抵銷每課稅年法定收入的70%。任何未用的減免可結轉至以後年度，直至用完為止。

公司對旅遊項目的再投資，有資格申請2輪新興工業地位或投資賦稅減免。

申請應在首筆合格資本支出產生之前提交 MIDA。

7. 對營運總部的獎勵

核准的營運總部（OHQ）通常是指一家為其地區及全球的辦事處或關係公司提供合格服務的公司。依據1967年所得稅法第127條，外資被准許擁有100%核准營運總部地位公司的股權。

符合下列標準的公司可申請營運總部地位和獎勵：

- 依據1965年公司法（第125號法）註冊為當地企業
- 最低的繳足資本為50萬令吉
- 最低的年度營運開銷為150萬馬幣
- 徵聘至少三名高級專業或管理人員
- 為至少三家在馬來西亞國外的公司服務

- 在馬來西亞境外擁有一個穩定和規模相當的公司網路，並僱傭數目相當的專業、技術及支援人才
- 提供至少三項合格的服務
- 合格的服務如下：
- 一般的管理及行政
- 商業規劃與協調
- 協調原材料、零部件及製成品的採購
- 技術支援與維修
- 市場管控與促銷規劃
- 資料/資訊管理與處理
- 代表其在馬來西亞國外的關係公司和辦事處在馬國境內進行研究與開發
- 為其關係公司和辦事處提供培訓與人事管理
- 為其關係公司和辦事處提供財資與基金管理服務。
- 為其關係公司和辦事處提供公司財務諮詢服務。
- 為其關係公司和辦事處提供財資與基金管理服務。這包括：
- 為關係公司提供馬幣以外的貨幣融資便利
- 對在馬來西亞境內或境外發行的外幣股票、證券（包括債券、票據、存款證和國庫券）進行交易與投資
- 與在馬來西亞的境外銀行、領有執照的國際伊斯蘭銀行或國外銀行進行外幣存款投資
- 通過境內銀行與納閩島上領有執照的銀行進行外幣對沖利率/貨幣互換交易
- 與境內銀行進行金融衍生產品及馬來西亞交易所的美元計價的原棕油期貨合約進行對沖交易

- 只准通過居民期貨經紀行在指定的國外交易所進行外幣計價的金融衍生產品對沖與投資交易

上述的財資與基金管理服務所需的資金，必須是從馬來西亞境內的授權銀行和納閩的境內銀行取得的貸款，或公司本身的繳足資本、從合格活動中取得的累積盈利、或其辦事處的累積盈利、或來自馬來西亞境外的貸款。

由金融機構設立的營運總部被禁止向馬來西亞境內的相關企業提供財資與基金管理服務，除非這些相關企業已依據1989年銀行業及金融機構法（第372號法）獲得執照。

為其關係公司和辦事處提供公司財務諮詢服務。這包括：

- 提供馬幣以外的貨幣信貸管理
- 為關係公司安排馬幣以外的貨幣信貸便利
- 安排馬幣以外的貨幣利率或貨幣互換交易
- 營運總部可以折扣價接管關係公司及/或在馬來西亞境外的第三者的權利要求（代收賬款）
- 所有由關係公司就商品及服務互相發出的發票都可由營運總部重新開立（另立發票）
- 除了從馬來西亞出口貨物取得的出口收益之外，關係公司與營運總部之間可以自由抵銷支付
- 營運總部可購買機械、設備或不動產以租賃給其關係公司（租賃）
- 營運總部可購買其關係公司的機械、設備或不動產以租還給同一關係公司（銷售與租還安排）

依據1967年所得稅法第127條，核准的營運總部可就下列來源取得的收入享有為期10年的所得稅豁免：

商業收入

由營運總部向其辦事處及相關企業提供服務所取得的收入利息

由營運總部向其辦事處及相關企業提供外幣貸款而取得的利息收入

權利金

由營運總部代表其辦事處及相關企業進行研發而取得的權利金

在免稅期間，營運總部從其馬來西亞的辦事處及關係企業提供合格的服務而取得的收入獲得免稅，惟這收入不得超過它從合格服務中取得的總收入的20%。

核准營運總部也可享有下列的優惠：

- 利用外國公司的專業服務，若是當地沒有這種服務
- 購買固定資產作為本身在馬來西亞營運之用
- 在營運總部工作的外僑員工只需按其個人在馬來西亞境內的天數的應計收入課稅

僱傭外僑員工涉及兩個階段，即申請外僑員工職位和核准工作通行證。申請營運總部地位的公司可申請外僑員工職位，包括關鍵職位。核准將根據公司的需求，惟公司須擁有至少50萬馬幣的繳足資本。所有的申請應提交 MIDA。經 MIDA 核准了外僑員工職位後，公司需把工作通行證的申請提交移民局。工作通行證核准後，方可僱傭外僑員工。

給予擁有核准營運總部地位的居民公司的彈性外匯管理措施

(1) 外幣資產投資

- 可不受限制的投資於外幣資產，若資金是來自：
- 公司本身的外幣資金
- 外幣貸款

(2) 外幣貸款

- 可不受限制的向境內銀行、領有執照的國際伊斯蘭銀行、在馬來西亞同一公司集團2內的其他居民公司，以及任何非居民借入任何數額的外幣，惟該 OHQ 不得把資金轉借給：
- 其他居民，或
- 為任何居民籌資
- 可不受限制的向非居民借入任何數額的外幣以融資入口付款

(3)居民公司之間的付款

■ 馬幣付款不受限制

注意事項：

(1)外幣資產包括外幣證券

■ 外幣貸款

■ 外幣存款

■ 所有由下列各方供銷的受核准的外幣產品：

■ 領有執照的境內銀行

■ 領有執照的國際伊斯蘭銀行

■ 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

■ 由外匯統制官核准的任何居民

■ 通過居民期貨經紀人買賣、在交易所交易的外幣面值的衍生產品

(2)公司集團是指在馬來西亞一個集團內有母子關係的所有公司。

作為一家居民公司，擁有核准營運總部地位的公司也享有居民的一切彈性外匯管理措施。詳情請見：馬來西亞國家銀行網站

<http://www.bnm.gov.my/>

營運總部地位、獎勵和外籍員工的申請應提交 MIDA。

8. 國際採購中心/地區分中心的獎勵

國際採購中心：國際採購中心（IPC）是一家在馬來西亞當地註冊的公司，這公司在馬來西亞營運，為其國內外的相關及不相關的公司集團進行採購和銷售原材料、零配件和製成品。依據1967年所得稅法（第53號法）第127條，外資受准許擁有100%核准國際採購中心/地區分銷中心地位公司的股權。

地區分銷中心：地區分銷中心（RDC）是一個公司集團為其品牌所生產的製成品、零部件及配件而設立的收集和匯總中心，這些物品被分配到國內外的代理商、入口商、附屬公司或其他不相關的企業。涉及的活動包括貨物分裝、重新包裝和黏貼商標。

符合下列標準的公司可申請國際採購中心地位：

- 依據1965年公司法（第125號法）註冊為當地公司
- 最低的繳足資本為50萬馬幣
- 最低的年度營運開銷為150萬馬幣
- 第三年的最低年度營業額為5千萬馬幣
- 逐漸增加使用馬來西亞的港口及機場
- 在國內市場的銷售額不超過銷售總額的20%。從馬來西亞境外採購的貨物，以直達貨運方式向海外的目的港運出的貨物，不得超過年度總銷售額的30%。
- 國際採購中心地位的申請者必須在馬來西亞擁有相關的製造工廠。
- 核准國際採購中心/地區分銷中心地位的公司可申請：
- 依據1967年所得稅法（第53號法）第127條，10年的法定收入豁免所得稅
- 從免稅收入支付予股東的股息也免稅

合格標準

欲享有上述獎勵的核准國際採購中心/地區分銷中心地位的公司必須符合以下的額外標準：

- 在一個估稅年的基準期內，最低的年度銷售額為1億馬幣，其中出口銷售額達8,000萬馬幣，和直接出口額達5,000萬馬幣。
- 國內銷售額（包括自由區及保稅廠的銷售）只限於銷售總額的20%。

擁有核准國際採購中心和地區分銷中心地位的居民公司的彈性外匯管理措施：

(1)活期帳戶交易對沖

- 可不受限制的就進出口貨物和服務的支付與境內銀行和領有執照的國際伊斯蘭銀行進行對沖交易，這些交易必須是根據確認的基礎承諾，或以預期的方式進行。

- 所有涉及馬幣的對沖交易必須與領有執照的境內銀行進行

(2)居民公司之間的付款

- 居民之間的馬幣付款不受限制
- 擁有外銷收益（來自從貨物或服務的出口）的國際採購中心/地區分銷中心可不受限制的利用來自其外幣帳戶的外幣，為貨物與服務結算而付款給其他居民公司。

作為一家居民公司，擁有核准國際採購中心/地區分銷中心地位的公司也享有居民的一切彈性外匯管理措施。欲知更多詳情，請訪問馬來西亞國家銀行網站 <http://www.bnm.gov.my/>

核准的國際採購中心/地區分銷中心另可享有以下優惠：

- 根據國際採購中心/地區分銷中心的需求而審批外僑員工職位
- 把原材料、零配件及製成品以豁免關稅的方式引進自由工業區、自由貿易區、保稅廠及保稅倉庫，以便重新包裝、整頓、整合後分配給最終消費者
- 在國際採購中心/地區分銷中心工作的外僑員工只需按其個人在馬來西亞境內的天數的應計收入課稅。

申請營運總部地位的公司也可申請外僑員工職位，包括關鍵職位。核准將根據公司的需求，惟公司須擁有至少50萬馬幣的繳足資本。所有的申請應提交 MIDA。

經 MIDA 核准了外僑員工職位後，公司需把工作通行證的申請提交移民局。工作通行證核准後，方可僱傭外僑員工。

國際採購中心/地區分銷中心地位、獎勵和外僑員工的申請應提交 MIDA。

9. 培訓之獎勵措施

(1)為鼓勵人力資源的開發，下列獎勵可供申請。

A. 投資賦稅減免

新的民辦理科高等教育學府和設立技術或職業訓練學院的公司，

可就公司在十年內的合格資本支出，申請100%的投資賦稅減免。這減免可被用來抵銷每估稅年的法定收入的70%，未用的減免可結轉至以後年度，至用完為止。

現有的民辦理科高等教育學府，或提供技術與職業訓練的公司，若進行再投資以提升培訓設備或擴充訓練能力，也適用上述獎勵。

B. 合格的民辦高等教育學府的理科學系是：

a. 生物科技

醫療和保健生物科技

植物生物科技

食品生物科技

工業和環境生物科技

藥物生物科技

生物資訊學的生物科技

b. 醫療和保健科學

老人醫療學

臨床研究的醫療科學

醫療生物學

生物化學遺傳學

環境衛生

社區衛生

c. 分子生物學

免疫學

免疫遺傳學

免疫生物學

d. 材料科學和技術

e. 食品科學和技術

申請應提交 MIDA。

教育訓練的另外獎勵

(1) 招募員工成本扣除

招募員工的成本可在稅款計算中扣除。

有關成本包括參與招募員工展、給予勞工仲介及物色人才公司的開銷。

申請應提交內陸稅收局。

(2) 給予就職前培訓的扣除

公司開始營業前提供予員工的培訓開支可獲單一扣除，惟公司須證明受訓的學員將會被僱用

申請應提交內陸稅收局。

(3) 給予非雇員培訓的扣除

為非雇員的國民提供實習培訓的開支可被考慮作單一扣除。

申請應提交內陸稅收局。

(4) 給予現金捐獻的扣除

捐獻予非盈利職業培訓機構或由法定機構設立與管理的職業培訓機構可享有單一扣除。

申請應提交內陸稅收局。

(5) 特別工業建築物減免

因招致建築開支以供經核准工業、技術或職業培訓之用的公司，可就建築或購買建築物的合格資本支出要求特別的年度10%的工業建築物減免，為期10年。

申請應提交內陸稅收局。

(6) 教育設備免稅

經核准的培訓學院與內部培訓計畫，以及所有的民辦高等學府可為所需的教育設備（包括試驗室、車間、攝影室和語言實驗室等的設備）申請豁免進口稅、消費稅與國內稅。

申請應提交 MIDA。

(7)特許權使用費免稅

對教育部核准的特許教育節目而支付予非居民（特許權持有人）的使用費可申請稅務減免。

申請應提交內陸稅收局。

(8)給予經核准培訓的雙重扣除

無繳納予人力資源發展基金的製造業與非製造業公司可就核准培訓的支出享有雙重扣除。

製造業公司的培訓可在公司內或在受核准的培訓機構進行，但非製造業公司的培訓必須在核准的培訓機構內進行。在核准機構內的培訓可自動獲得核准。

至於旅館業和旅行社業，為提升技術和專業水準的培訓，不論是在公司內或核准機構內進行，都須獲得旅遊部的批准。

申請應提交內陸稅收局。

(9)人力資源發展基金

請參閱以下網頁：<https://www.mida.gov.my/setting-up-content/human-resources-development-fund/>

10. 給予核准服務業項目的獎勵

(1)主要獎勵：

A. 依據1967年所得稅法第127條的免稅：

依據1967年所得稅法第127條的規定，進行核准服務業專案的公司可申請法定收入的70%豁免所得稅，為期5年。如該項目對國家和在策略上極為重要，公司可申請法定收入的100%豁免所得稅，為期10年。

申請應提交財政部。

B. 依據1967年所得稅法第7B 附表的投資減免：

依據1967年所得稅法第7B 附表的規定，投資減免是第127條規定外的另一種免稅選擇。進行核准服務業項目的公司，可就五年內的合格資本支出申請60%的投資減免，從首筆資本支出日算起，這減免可用來抵銷法定收入的70%，未用完的減免可結轉至以後年度，至用完為止。

進行對國家及在策略上具重要性項目的公司，可就五年內的合格資本支出申請100%的投資減免，這減免可用來抵銷法定收入的100%。

申請應提交財政部。

(2)額外獎勵：

原料、零配件和機械、設備、備用零件和消耗品豁免進口稅、消費稅和國內稅：直接用於落實核准服務業專案的原料和零組件，如國內無生產者，可獲豁免進口稅和消費稅，而本地採購的機械與設備可獲豁免消費稅與國內稅。

為交通運輸和電信業提供服務的公司，以及發電廠和港務公司可就對國內無生產的備用零件和消耗品申請豁免進口稅和消費稅。

上述的申請應提交 MIDA。

11. 對多媒體超級走廊的獎勵

馬來西亞多媒體超級走廊（MSC MALAYSIA）是為開發和培育國家的資訊與通信科技而塑造的世界級中心。對打算創造、分銷和應用多媒體產品和服務的公司，MSC MALAYSIA 是一個理想的環境。

MSC MALAYSIA 地位是馬來西亞政府通過數位經濟機構（MDeC）給予在 MSC MALAYSIA 參與和從事資訊與通信科技的公司的確認。持有 MSC MALAYSIA 地位的公司可享有一套獎勵和優惠，這些優惠是以馬政府的保證宣言作為後盾的。

在馬來西亞的 MSC MALAYSIA 電腦城和電腦中心作業並持有 MSC

MALAYSIA 地位的公司可申請下列的獎勵和便利：

- (1)新興工業地位，其間法定收入的100%豁免所得稅，為期10年；或就5年內招致的合格資本支出享有100%的投資賦稅減免，減免可用來抵銷每估稅年法定收入的100%；
- (2)可申請研究與開發補助金（只適用於馬國民為多數股東的 MSC MALAYSIA 地位公司）
- (3)其他優惠措施尚包括多媒體設備進口免稅、知識產權保護和廣泛的電子法律架構、互聯網不受檢查、世界級的實體與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具全球競爭力的電信收費和服務、多媒體發展公司（MDeC）為多媒體超級走廊內的公司提供諮詢和協助、高品質、有規劃的城市發展、優越的研發設施、綠化及受保護的環境、機械、設備和材料豁免進口稅、國內稅和消費稅等。

12. 設立主要中心（principal hub）之獎勵措施

馬國自2015年5月1日起，現有或新成立製造或服務業者可向馬國投資發展局提出申請成立主要中心獎勵措施。設立主要中心獎勵為新措施，將取代現有3項獎勵，包括國際採購中心（IPC）、營運總部（OHQ）及區域分銷中心（RDC）。本獎勵措施旨在鼓勵跨國公司（MNC）把大馬當作區域營運首要樞紐，該些公司可享有零至10%的稅率優惠。

本獎勵政策分成零稅率至10%稅率，如果要享有一級零稅率，跨國公司每年須在馬支出達1,000萬馬幣。為符合獎勵資格，跨國公司須在大馬以外的至少3國有業務，其中業務須來自策略服務類，才有資格享有稅務獎勵。

13. 航運與運輸業的獎勵

- (1)從2012估稅年起，航運公司從營運的馬來西亞船隻取得收入的70%豁免課稅，這獎勵僅適用於馬國居民。馬來西亞船隻的定義是依據1952年商船（修訂）法註冊的航海船隻，但不包括渡輪、駁船、拖船、供應船、載船員船、裝卸駁船、挖泥船、漁船或類似的船隻。

因受僱於馬來西亞船隻上而取得的收入豁免課稅。非居民從出租 ISO

集裝箱予馬船運公司取得的收入也免稅。

申請應提交內陸稅收局。

- (2)拖車頭與拖車豁免消費稅：集裝箱拖運公司就國內生產的新拖車頭與拖車豁免消費稅。

申請應提交 MIDA。

14. 資通訊科技獎勵

(1)加速資本減免

就購買電腦與資訊科技資產包括軟體的支出，公司可申請加速資本減免，這減免提供20%的初期減免以及40%的年度減免。開發網站的開銷可享有20%的年度扣除，為期5年。

(2)給予營運支出的單一扣除

公司就營運支出，包括為改良資訊科技運用相關的管理和生產程式而支付的諮詢費，享有單一扣除。

申請應提交內陸稅收局。

(3)給予出口額增加的免稅

資訊與通信科技業的公司可申請相等於出口增加額的50%的法定收入減免。

申請應提交內陸稅收局。

15. 製造業相關服務的獎勵

提供下列製造業相關增值服務的公司可申請新興工業地位或投資賦稅減免：

- 綜合物流服務：涵蓋整個物流供應鏈，即出口貨物承運代理、存庫、運輸和其他關聯的增值服務如分銷、託盤裝運、產品組裝或安裝、貨物分裝、匯總、包裝或重新包裝、採購、品質管制、標籤或重新標籤、測試及供應鏈管理。
- 冷藏鏈便利：提供一連串的服務包括冷藏庫、冷藏卡車及相關的服務如收集、儲藏和分配本地生產的易腐爛食物。

■ 氣體和輻射滅菌服務。

(1) 新興工業地位

從事製造業相關服務活動的公司可申請新興工業地位，其間法定收入的70%豁免所得稅，為期5年。新興工業地位減免期內未吸收的資本減免和累積虧損可結轉延後，用來抵銷減免期後的收入。

申請應提交 MIDA。

(2) 投資賦稅減免

公司可申請投資賦稅減免，作為新興工業地位的一個交替選擇。公司在五年內的合格資本支出可獲得60%的減免，從首筆合格資本支出當天算起。

這減免可被用來抵銷每估稅年的法定收入的70%。未用的減免可結轉至以後年度，至用完為止，餘下的法定收入的30%將依據現行的稅率而課稅。

申請應提交 MIDA。

其他投資相關法令

馬來西亞為保護環境及永續經營，於1974年制定了環境質量法及附屬條例，內容包括環境衝擊評估、地點評估、污染控制、監督與自我執行。該法規定落實生產活動之前，須向環境局局長申請下列核准：

- 指定活動對環境衝擊的評估。
- 非指定活動的地點適當性評估。
- 建造核准函。
- 安裝焚化爐、燃燒設備及煙囪核准函。
- 使用指定場地及指定運輸工具的執照。

1. 指定活動對環境衝擊的評估

投資者應察看其活動是否須依據1987年環境質量（指定活動）（環境衝擊評估）條例，進行環境衝擊評估，以工業為例，各項產

業達到該條件者，皆須進行本項評估（其餘農業、漁業及基礎設施等另有不同規定）

(1)化學物質—每項產品或多項產品，每日產能總和超過100公噸者。

(2)石油化學品—任何計畫皆須環評。

(3)非鐵金屬—任何鋁及銅金屬冶煉者皆須環評；其他金屬冶煉為日產達50公噸以上者。

(4)非金屬業—水泥熟料每小時產量達30公噸以上者。

—使用旋轉燒窯生產石灰日產達100公噸以上者，及使用垂直窯日產量達50公噸以上者。

(5)鋼鐵業—以鐵礦砂為原料，每日需求超過100公噸者，若以廢鐵為原料，每日需求超過200公噸者。

(6)船塢—載重量超過5,000公噸者。

(7)紙漿與造紙—每日產能超過50公噸者。

2. 非指定活動的地點適當性評估

地點適當性評估係視該地點是否與公佈的地區發展藍圖及鄰近土地用途相互協調、是否設有緩衝區、該地區接受額外污染的能力及廢棄物處理的規定等。馬國環境局出版的「工業座落與分區指南 (Guidelines for the Siting and Zoning of Industries)」列有各種工業的適當緩衝區的規定。有潛在危險性的工業計畫提出者，可能被要求提交一份環境局風險評估報告，作為選址考慮的一部分。

3. 建造核准函

任何有意進行下列活動者須先獲得環境局局長的書面核准函：

(1)依據1979年環境質量（污水與工業廢水）條例第4條規定，建造任何建築物或進行任何工程，若該建造工程可能造成新污水或排出物者。

(2)在任何土地或建築物內建造或進行任何工程，若該建造工程將依據1974年環境質量法第19條規定，使該土地或建築物成為一個指定的場地 (Prescribed Premise) 者，通常即指棕櫚油廠、生橡膠加工廠及指定廢料的處理與清除設備。

4. 安裝焚化爐、燃燒設備及煙囪核准函

申請進行下列活動者須獲得環境局局長事先的書面核准：

- (1) 依據1978年環境質量（清潔空氣）條例第4條及第一附表詳述的鄰近住宅區的新裝置。
- (2) 依據1978年環境質量（清潔空氣）條例第36、38條，任何建設、裝置、搬遷或改裝燃燒設備，若該設備每小時消耗30公斤以上粉狀或固體燃料或每小時消耗15公斤以上液體或氣體燃料者。
- (3) 任何煙囪的建造、裝置、搬遷或改裝，若空氣污染物可能從煙囪內被排出者。

5. 使用指定場地及指定運輸工具的執照

- (1) 佔用及操作指定場所，即棕櫚油廠、生橡膠加工廠及處理與清除指定廢料的設備者，須持有執照。
- (2) 自2005年8月15日起，使用指定運輸工具，須依據2005年環境質量（指定運輸工具）條例持有執照。所謂指定運輸工具包括由安裝在本身內的裝置所推動者、在陸上或水上使用而建造或改裝者、用來移動、搬運、放置或存放指定廢料者。

6. 其他環保規定

(1) 廢氣與廢水排放標準

工業界須遵守1978年環境質量（清潔空氣）條例及1979年環境素質（污水與工業廢水）條例的規定。

(2) 臭氧層破壞物質管制

依據1999年環境質量（冷媒管理）條例及1999年環境質量（鹵化烴管理）條例，臭氧層破壞物質被列為對環境有危害之物品，利用該類物品的新投資案，將不被核准。

(3) 指定廢料的處理

依據2005年環境質量（指定廢料）條例，將77種指定廢料歸類為下列5大類，並受到2005年環境質量條例（指定廢料、指定運輸工具）、2006年環境質量規定（指定場地）、2006年關稅第五號修定規定（禁

止出口、進口)等管制。指定廢料亦可在廢料生產者的場地內儲存、回收或處理，這些活動雖不須環境局的執照，但從廢料生產日起，最長可儲存180天，且該場地的累積廢料數量不可超過20公噸。

SW1—金屬及含金屬廢料(10種指定廢料)

SW2—主要含量為無機化學物的廢料，也可能含有金屬及有機化學物(7種指定廢料)

SW3—主要含量為有機化學物的廢料，也可能含有金屬及無機化學物(27種指定廢料)

SW4—含有無機或有機化學物的廢料(32種指定廢料)

SW5—其他廢料(1種指定廢料)

二、投資相關機構

(一) 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主要主管機關)

Malaysian Investment Development Authority (MIDA)

■ Block 4, Plaza Sentral, Jalan Stesen Sentral 5, Kuala Lumpur Sentral, Malaysia

■ 電話：(603) 2267-3633 傳真：(603) 2274-7970

■ E-mail：investmalaysia@mida.gov.my

■ Website：<http://www.mida.gov.my>

(二) 投資、貿易暨工業部

Ministry of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Industry (MITI)

■ Menara MITI, No. 7, Jalan Sultan Haji Ahmad Shah, 50480 Kuala Lumpur, Malaysia.

■ 電話：(603) 8000-8000 傳真 (603) 6206-4693

■ E-mail：webmiti@miti.gov.my

■ Website：<http://www.miti.gov.my>

拾壹、協助海外臺商回臺投資

投資臺灣三大方案

政府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推動「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包含原「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更新版本，以及全新的「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及「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提供土地租金優惠、專案貸款等協助措施，統一由投資臺灣事務所擔任服務窗口，以滿足用地需求、充裕產業人力、協助快速融資、穩定供應水電，以及提供稅務服務，共計五大策略，解決企業投資的五缺痛點，協助臺商將高階製造產能移回臺灣，陸續帶動根留臺灣企業與中小企業為主的供應鏈廠商一同在臺投資，幫助臺灣在瞬息萬變的國際局勢之下，讓臺商、臺灣在地企業和中小企業都能快速、安心投資。

客製化單一窗口：

由經濟部投資臺灣事務所作為單一服務窗口，提供客製化服務，並縮短行政流程，協助臺商快速返臺投資，聯絡資訊如下：

投資臺灣事務所

地址：100031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 82 號 1 樓

網址：<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

聯繫方式及窗口：

(一)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

諮詢服務窗口：+886-2-2311-2031 分機 208、211、205

電子信箱：service@invest.org.tw

(二)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

諮詢服務窗口：+886-2-2311-2031 分機 810、811

電子信箱：service@invest.org.tw

(三)中小企業 加速投資行動方案

諮詢服務窗口：+886-2-2311-2031 分機 206、201、804

電子信箱：service@invest.org.tw

拾貳、申請亞太經濟合作(APEC)商務旅行卡(ABTC)應備文件及流程

1、ABTC 卡簡介

亞太經濟合作旅行卡 (ABTC) 係在 APEC 會員體間通關入出境之一種許可證 (entry permit)，即以商務旅行卡取代傳統簽證型態，該卡是亞太經濟合作 (Asia - 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 所發行之商務旅行卡 (Business Travel Card)，供商務人士持用，能在會員體間通關入出境。



2、ABTC 卡優點

以商務旅行卡取代傳統簽證型態，持卡者得持憑有效護照享有 5 年效期、多次入境，每次停留最長 3 個月之簽證待遇（各會員體核定時間長短不同）；另於通關時，得經由 APEC 專用通關道，以節省商務人士辦理簽證及通關時間。

3、申請資格

申請人須為持有效登載國民身分證字號之中華民國護照之商務人士，且有經常往來 APEC 會員體間之需要，及符合「亞太經濟合作商務旅行卡發行作業要點」之規定。

4、申請文件

- 請參閱 ABTC 卡詳細申請規定及填寫完整之申請表（申請人親自簽同護照簽名），表格於此下載 (<http://www.boca.gov.tw/lp-42-1-html>)
- 二吋正面半身彩色照片 1 張（最近 6 個月內）

- 中華民國護照影本（效期至少5年以上，倘效期不足，商務卡效期同護照效期）
- 馬來西亞居留證明
- 馬來西亞臺灣商會聯合總會推薦函正本
- 馬國公司登記（倘為馬文必須中譯或英譯）
- 公司董事名冊影本（倘為馬文必須中譯或英譯）
- 馬國公司在職證明正本（最近3個月內核發，必須加蓋公司章戳）
- 我國核發最近3個月內之無刑事案件紀錄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正本
- ABTC 放棄巴布亞紐幾內亞國同意書(視申請人所需)
- 前往 APEC 會員體（馬來西亞及臺灣除外）之入出境章戳證明並輔以條列式文字說明
- 其他視個案要求提供之文件

5、申請流程

請備妥文件至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領務組服務櫃檯送件。

- 地址：Level 7, Menara Yayasan Tun Razak, No. 200, Jalan Bukit Bintang, 551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 電話：(603) 2161-4439 分機146

6、申請規費

申請費用為馬幣720

馬來西亞臺商服務手冊

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書 名：馬來西亞臺商服務手冊

編 著 者：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僑務組

出 版 者：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地 址：Level 7, Menara Yayasan Tun Razak, No. 200, Jalan
Bukit Bintang, 551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電 話：(603)2162-9648／(603)2162-9695

傳 真：(603)2162-2558

Line諮詢帳號：Taiwan-Malaysia

電子郵件：ocacmy@gmail.com

出版年月：2025 年 3 月

官方網站：



臉書粉絲專頁：

